

Zhongtian Construction (Hunan) Group Limited

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3

年報

2023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致辭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7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6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31



董事

執行董事：

楊中杰先生(董事長)
劉小紅先生(行政總裁)
閔世雄先生
沈強先生
陳衛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龍博士
鄧建華女士
劉國輝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9樓913室
華懋廣場
麼地道77號
尖沙咀
九龍
香港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荷塘區
新華路東1197號

公司網站

www.ztcon.com

公司秘書

陳潔明女士(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

陳潔明女士(執業會計師)
楊中杰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國輝先生(主席)
劉建龍博士
鄧建華女士

薪酬委員會

鄧建華女士(主席)
劉小紅先生
劉國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中杰先生(主席)
劉建龍博士
鄧建華女士

審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合規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1室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3座
19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人民路支行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七一路2號

股份代號

2433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的主席報告，總結了我們在湖南省的工程總承包集團的表現。2023財年對我們的組織而言又是重大里程碑及挑戰的一年，我們的組織已服務建造業逾40年。

本公司已於2023年3月30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上市標誌著本公司及其未來發展的嶄新里程碑。我們認為，上市不僅提升了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亦鞏固了本集團作為一間實力雄厚公司的形象，並為本集團的擴張提供了充足的資金。預計上市將為我們進一步拓展業務提供平台，我們將繼續為我們的股東提供長期價值而努力。

市場前景

2023年對於建築行業來說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在中國房地產市場下滑的背景下，2023年中國房地產開發投資減少。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23年中國內地房地產開發投資全年下跌，2023年下降9.6%，在建項目建築面積下降7.2%，新開工項目建築面積下降20.4%。2023年下半年市場惡化，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2023年上半年商品房銷售收入較2022年同期增長1.1%，而2023年下半年商品房銷售收入較2022年同期下降14.1%。上遊市場的不利經營環境對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造成創收及新項目啟動的壓力，不可避免地影響了我們的現金流及經營業績。

財務表現

我們於2023財年維持了收入水平。於2023財年，我們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952.1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89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1.5百萬元或3.3%。我們實現淨利潤約為人民幣46.0百萬元，較上一年度(2022財年)減少約人民幣19.5百萬元或29.8%。該減少主要歸因於若干因素。首先，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大幅增加，合共約為人民幣14.8百萬元。該減值反映具挑戰性的市場狀況，尤其是於2023年下半年及影響該等資產可收回性的特定項目相關問題。

此外，我們於2023財年錄得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23財年在聯交所成功上市。該等開支乃由於我們探索增長及擴張途徑，確保我們在市場上的強勢地位而產生。此外，由於通脹壓力以及對運營效率及基礎設施的投資等各種因素，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1.4百萬元。儘管面臨該等挑戰，我們仍能夠通過毛利增加約人民幣9.6百萬元部分抵銷該等負面影響，表明我們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經營亮點

儘管2023財年面臨財務挑戰，但我們在運營方面實現了重大里程碑。我們繼續履行我們對建造業卓越品質的承諾。我們的團隊成功完成多個項目，為湖南省的基礎設施發展及經濟增長作出貢獻。我們引以為豪的是，我們的項目已成為地標，塑造了城市景觀並改善了我們所服務社區的生活。



董事長致辭

年內，我們專注於加強項目管理能力、採用創新技術及加強安全實踐。這些努力改善了項目的執行，提高了客戶滿意度，並增強了運營效率。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員工團隊及致力於按時及在預算內交付項目，我們鞏固了作為建造業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的聲譽。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儘管2023財政年度面臨挑戰，我們仍保持審慎樂觀。我們正密切關注市場趨勢，並調整我們的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形勢。我們深知審慎財務管理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評估及管理與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有關的風險。

在拓展業務方面，我們繼續致力探索增長機會，同時保持嚴謹的方針。我們將繼續專注於運營效率、成本優化及戰略領域的審慎投資。我們的目標是提升我們的競爭力，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推動可持續的長期增長。

總結

總括而言，2023財年為我們的總承包建築集團提供了一份綜合的財務表現。我們面臨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上市開支增加及行政成本增加等挑戰。然而，我們能夠通過提高毛利和運營效率來部分抵銷這些挑戰。

本人謹此感謝我們敬業的僱員、尊貴的客戶及尊敬的股東在這充滿挑戰的一年中堅定不移的支持。我們將攜手向前，憑藉我們的經驗、專業知識及對卓越的承諾，實現持續成功。

楊中杰

董事長

2024年3月28日

業務回顧

我們是湖南省一家有著逾40年經營歷史的總承包建築集團。於2023財年，我們的收入全部源自國內客戶。

目前，我們主要致力提供工程施工服務，涵蓋(i)民用建築工程服務，主要作為住宅、工業和商業建設項目的總承包商提供施工承包服務；(ii)市政工程服務，主要包括城市道路、教育機構、體育館及供水工程建設；(iii)地基礎工程服務，包括地基礎工程及土方工程；(iv)裝配式鋼結構工程服務；及(v)其他專業承包工程，包括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我們在從項目採購、管理、施工到監督的整個建設過程中為客戶提供綜合建設服務。其次，我們亦從事提供工程機械及設備服務。

於2023財年，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952.1百萬元，較2022財年約人民幣1,890.7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61.5百萬元或3.3%。我們的毛利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206.6百萬元增長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16.2百萬元，同比增長約4.4%。於2023財年，我們的毛利率和淨利率分別約為11.1%和2.4%。

財務回顧

收入

建築合同

於2023財年，建築合同產生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881.4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62.8百萬元或3.3%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944.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專業建築工程產生的收入增長了約人民幣58.2百萬元或896.5%，裝配式鋼結構工程產生的收入增長約人民幣7.5百萬元或2.9%。

民用建築工程

於2023財年，民用建築工程產生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857.9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16.9百萬元或13.6%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974.8百萬元，主要由於東方市新安家園(二期)項目於2022年年底完成相關建築工地清理後復工，該項目產生的收入由2022財年至2023財年增加約人民幣162.6百萬元。該增加因項目即凱睿思(一期)接近最後建設階段，所貢獻收入減少約人民幣39.4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政工程

市政工程產生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735.0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116.7百萬元或15.9%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618.4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澱浦縣城北學校配套設施建設工程及海口道路建設項目於2023財年完成主要部分，貢獻的收入較2022財年分別約減少人民幣59.1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

地基基礎工程

地基基礎工程產生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24.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或12.8%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1.2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抵銷影響：(i)2022年年底開始的新項目於2023財年貢獻收入約人民幣13.5百萬元，而於2022財年僅確認人民幣6.8百萬元；及(ii)地基基礎工程貢獻的收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茶陵創業園項目貢獻的收入較2022財年減少約人民幣4.1百萬元。

裝配式鋼結構工程

於2023財年，裝配式鋼結構工程產生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257.7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65.2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抵銷影響：(i)新項目產生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43.6百萬元；及(ii)中天·麓台項目由於接近建設最後階段，產生的收入較2022財年減少約人民幣24.1百萬元。

其他專業承包工程

於2023財年，我們來自其他專業承包工程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64.7百萬元，主要由於一項新翻新項目開始施工並產生收入約人民幣58.5百萬元。

提供工程機械及設備服務

於2023財年，該分部產生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而2022財年則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684.1百萬元增長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736.0百萬元，增幅約為3.1%，與收入增長約3.3%大致相符。在銷售成本項目中，原材料成本維持相對穩定，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約為42.5%及41.9%。另一方面，2023財年總勞動力成本及勞務分包成本較2022財年增加約12.3%，主要由於大量項目的主要工程於開發後期所需的勞動力較多而所需的原材料較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22財年約為10.9%，2023財年約為11.1%。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民用建築工程的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約10.8%增加約1.0%至2023財年約11.8%，由於我們於2023財年確認我們其中的一個建築項目的收入較2022財年更多，錄得較高的毛利率。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究開支、薪金及其他福利、折舊及攤銷、維修及維護開支、辦公及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開支。於2023財年，我們的行政開支由約人民幣117.5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29.0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究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與設立及運營專有技術中心有關的其他行政開支。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上市產生的專業服務費。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我們於各年度末根據基於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根據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進行的調整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進行減值分析。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

於2023財年，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較2022財年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4.8百萬元或582.3%乃由於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整體預期信貸虧損率較2022年增加所致。有關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段落。

財務成本

我們於2023財年的財務成本維持相對穩定，較2022財年略微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乃由於於年末對銀行借款的償還。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我們同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1.2%及13.0%。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湖南中天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建設**」）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被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待遇，低於25.0%的法定稅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淨利潤

我們2023財年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46.0百萬元，相較2022財年，2023財年的淨利潤減少約人民幣19.5百萬元或29.8%，主要由於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增加約人民幣14.8百萬元、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1.4百萬元，惟部分被毛利增加約人民幣9.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狀況主要項目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約為人民幣367.8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354.7百萬元)；及(ii)2023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保證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5.7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79.4百萬元)。由於2023年中國房地產及建築行業市場環境惡化導致部分債務人延遲還款，2023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狀況惡化，賬齡超過一年(按到期日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6.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4.8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總體預期信貸虧損利率由2022年12月31日的1.28%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1.86%。預期信貸虧損率增加主要由於(i)於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一般較長，反映過往觀察違約率增加；及(ii)前瞻性調整可能影響客戶對未償清結餘的償還能力。截至2023年12月31日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相比，各賬齡類別採用較高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以反映2023年中國建築行業較高的市場信用風險以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歷史結算模式。由於上述原因，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9百萬元。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27.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76.0百萬元。合約資產於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之間的變動主要乃由於(i)我們的業務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及(ii)已施工的工程金額與建築工程施工期間向客戶開出的賬單金額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將確認為合約資產，而我們於本年度的若干項目結算期較長。

由於我們若干重大建築項目持續多年，我們的合約資產已累計。尤其是，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入而言，我們最大的在建工程(即東方市新安家園(二期)項目)於七年多前(2016年)動工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進行，合約資產累計並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8.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6百萬元。該項目的預計竣工日期更新為2024年12月完成。我們的另一個重要項目中天·麓台(位於株洲的住宅綜合體建築)，於2020年動工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進行，合約資產已累計並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8.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6百萬元。該項目的預計竣工日期更新為2026年12月完成。該等累計結餘(質保金除外，一般為最終結算價值的5%)僅在項目竣工及結算審核完成後可無條件開具發票。

由於(i)合約資產結餘不斷增長；及(ii)如上文「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所述，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較高，我們的合約資產虧損撥備亦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1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的資金來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91.8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39.4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1.24改善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1.32，乃由於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348.9百萬元，部分被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6.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合約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於2023年12月31日若干正在進行中、週期較長的大型項目的累計。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9.6百萬元，低於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51.7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是由於上述原因令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348.9百萬元。

我們的債務總額（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0.1百萬元略微下降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6.2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14.4百萬元，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人民幣108.4百萬元、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的人民幣3.2百萬元及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的人民幣2.8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人民幣114.4百萬元借款中，約人民幣84.4百萬元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介乎3.7%至18%的年利率計息。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有息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39.0%下降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22.7%，主要由於我們的權益因上市而於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大幅增長約42.5%，而我們的債務有所降低。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以對沖匯率波動，且本集團並無任何以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的外幣投資。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若干針對本集團的訴訟及申索仍未了結。根據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及索償可能產生的相關工程應付款項已計提撥備，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一間關聯公司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最高金額為人民幣84,200,000元（2022年：人民幣84,200,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擔保提取的未償還銀行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59,500,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68,500,000元）。董事認為，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的可能性不大。本集團並無就財務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或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原因為其公平值及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被視為並不重大。於2024年3月，上述財務擔保已獲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全球發售**」）12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完成後，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76.6百萬元（相當於約84.1百萬港元）。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亦載於下文）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於2023財年，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8.4百萬元（相當於約64.1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明細：

目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財年	於2023年	於2023年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附註1)
		已動用所得款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為我們三個手頭項目的前期開支提供資金(附註2)	38.3	38.3	38.3	—	不適用
購置及/或更換我們的工程機械及設備	15.3	—	—	15.3	2024年12月前(附註3)
為建立及營運我們的專有技術中心提供資金	15.3	12.4	12.4	2.9	2024年12月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7.7	7.7	7.7	—	不適用
總計	76.6	58.4	58.4	18.2	

附註：

1. 使用未動用金額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其可能會根據當前和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而發生變化。
2. 由於共享租賃住房項目的動工時間由2023年4月延遲至2023年12月，原因是建築工程動工的現場準備工程尚未就緒，已動用的部分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9百萬元已用於花垣縣移動公司宿舍片區老舊社區配套基礎設施改造項目。
3. 將所得款項用於購置及/或更換我們的工程機械及設備預期將遲於原計劃的2023年12月，主要由於部分項目時間表變動導致訂購工程機械及設備所需時間延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3年3月1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重大意見、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國輝先生（主席）、劉建龍博士及鄧建華女士。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於2023財年就其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後，董事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24年5月28日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5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tcon.com。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全部資料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倘要求），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於2023財年的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由於我們已在2023財年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因此自上市日期起，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適用於我們。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採納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董事定期獲提醒彼等於標準守則項下的責任。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中杰先生（*董事長*）
劉小紅先生（*行政總裁*）
閔世雄先生
沈強先生
陳衛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龍博士
鄧建華女士
劉國輝先生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2至4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亦於同一章節披露。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擔保：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66	7,5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910
銀行存款	5,000	2,000
無形資產	41	—

自上市日期起，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滿足上市規則第3.10A、3.10(1)及(2)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比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憑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不同經驗及本集團業務的性質，董事會認為董事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均衡技能及經驗。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鑒於上述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於本年報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

委任及重選董事

守則條文第B.2.2條指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三年。服務期限應在該初始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及延長一年，並在其後的每個連續一年期間屆滿時自動延長，除非任何一方在當時期限屆滿前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不予續期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服務期限應在該初始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和延長一年，並在其後的每個連續一年期間屆滿時自動延長，除非任何一方在當時期限屆滿前至少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不予續期為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董事**」）及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3月10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監察董事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之董事以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確保向董事會提供充足獨立觀點的機制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獨立性對於良好企業管治至關重要。本公司已落實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較強的獨立元素，該等機制概述如下：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努力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董事會成員中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更高門檻)。

除遵守上市規則對若干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獲委任加入其他董事會委員會，以確保獲得獨立意見。

獨立性評估

在提名及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提名委員會應嚴格遵守提名政策及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評估標準。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必須於其個人情況有變且有關變動可能對其獨立性構成嚴重影響時，盡快通知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參照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標準，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能夠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決策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及文件。彼等亦可尋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及(於必要時)外部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已就上述機制的實施作出年度審查，並認為上述機制已獲充分執行。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為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做出貢獻，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的規定，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及出資支持適合之持續專業發展項目，供學習及更新知識及技能。於上市前，所有董事已參加有關上市規則的內部培訓，形式為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辦的研討會，而相關培訓材料已派發予全體董事。培訓涵蓋的主題包括香港的披露義務、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要求等。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設立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擬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本公司將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通知，以向全體董事提供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將有關事項納入議程。

於2023財年，已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委員會會議次數
楊中杰先生(主席)	4/4
劉小紅先生(行政總裁)	4/4
閔世雄先生	4/4
沈強先生	4/4
陳衛武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龍博士	4/4
鄧建華女士	4/4
劉國輝先生	4/4



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並可在有合理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將持續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重大發展的更新資料，以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任何相關課程以進一步增進知識，從而更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於2023財年，全體董事均已獲提供相關指引資料，並出席有關擔任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權益披露責任的培訓。新委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亦會於短期內獲提供有關入職資料及簡介。本公司將於必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全體董事均已提供其培訓出席記錄，而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安排培訓並為培訓提供資金。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於提出合理要求後，設有程序供董事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建龍博士、鄧建華女士連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輝先生（彼擁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擔任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監控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真確度，檢討本公司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不合。

於2023財年，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i)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ii)審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iii)評估是否存在有關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重大問題；及(iv)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委員姓名	出席次數／ 委員會會議次數
劉國輝先生(主席)	2/2
劉建龍博士	2/2
鄧建華女士	2/2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國輝先生、劉小紅先生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建華女士(擔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評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就彼等的薪酬待遇提供推薦建議；及(iii)評估僱員福利安排並提供推薦建議。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支予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政策

高素質及努力不懈的員工是創造本集團成功的寶貴資產。為確保可吸引並保留人才，本集團董事薪酬政策的原則在於提供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鼓勵績效文化及促進達成策略業務目標。因此，本集團董事薪酬政策旨在向董事提供具競爭力但並無過度的薪酬待遇。

董事薪酬包括定額薪金或服務費及可變動薪酬(例如花紅及購股權)，均與業務或規模相近似之公司看齊，並參考各種因素，例如當時市況、公司表現及董事的資歷、技能、經驗及教育背景。

董事薪酬每年作出檢討，並須經股東批准。

於2023財年，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於報告期間，概無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重大事項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或批准。各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委員姓名	出席次數／ 委員會會議次數
鄧建華女士(主席)	1/1
劉小紅先生	1/1
劉國輝先生	1/1

概無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任何討論。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薪酬的全部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鄧建華女士、劉建龍博士，連同我們的董事會主席楊中杰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以及繼任計劃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於2023年3月10日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服務年期、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

於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年齡、文化、種族、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提名委員會亦應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

於2023財年，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各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委員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中杰先生(主席)	1/1
劉建龍博士	1/1
鄧建華女士	1/1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據此，在評估及甄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應考慮以下準則：

- **與董事會相輔相成的屬性**：考慮到董事會目前的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技能矩陣以及董事會的需求，候選人應具備補充及擴展董事會整體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屬性。
- **業務經驗及董事會專業知識及技能**：候選人應具備作出穩健商業判斷的能力，亦具備擔任董事職務的實際成就及經驗，包括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及指導。
- **可用情況**：候選人應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為本公司作出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貢獻，包括投入足夠時間準備及參與會議、培訓及其他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活動。
- **激勵**：候選人應自我激勵，對本公司業務有強烈興趣。
- **誠信**：候選人應為具備誠信、誠實、良好聲譽及高專業地位的人士。
- **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須具有獨立性及判斷力，能夠代表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提名程序

本公司已實施以下董事提名程序：

委任新董事及替任董事

- 倘董事會決定需要額外或替任董事，其將利用多種渠道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 於編製及面試潛在候選人名單後，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甄選標準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篩選候選人，以供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考慮。董事會有最終權力決定合適的董事候選人。

重選董事及股東提名

- 倘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推薦該退任董事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載有該退任董事所需資料的通函將於股東大會前寄發予股東。
-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他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相關股東通函指定的遞交期間內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遞交(a)候選人的書面提名；(b)該獲提名候選人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確認；及(c)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有關建議候選人之詳情將透過補充通函寄發予全體股東以供參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深明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效率及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裨益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候選人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選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服務年期、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最終將按所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委任決定。

本公司意識到維持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中有適當水平的女性成員，該成員不得少於一名，即時生效，並可能於未來五年進一步增加。自上市日期起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女性董事會成員組成，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已達致性別多元化。儘管本公司致力履行其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惟所有委任最終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合適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檢討及批准，以確保其持續合適及有效。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並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屬充分及有效。

就招聘董事會潛在繼任人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而言，董事會已編製一份候選人應具備的理想技能、經驗、資格、性別或觀點清單。倘董事會決定需要額外或替任董事，其將利用多種渠道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員工多元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男性對女性)約為237：52。本公司認同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並致力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所有層面(包括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本集團嚴格遵守公平及合適的僱傭常規及勞工準則。本集團為求職者及僱員提供平等的就業及晉升機會，並禁止一切形式的性別、宗教、種族、殘疾或年齡歧視。董事會認為，於2023財年，本集團員工的性別多元化一直得到良好維持。因此，本集團在員工性別多元化方面的計劃是在可預見的未來維持目前的性別多元化平衡。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指引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5至7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上市服務的酬金為人民幣1,632,000元。

於2023財年，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務(上市相關服務除外)已付／應付的總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000
非核數服務	300
	<hr/>
	1,300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本集團並無設立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然而，本集團已制定程序以提供足夠資源及合資格人員履行內部審核的職責，包括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本集團已委聘外部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就上市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檢討，並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其結果。檢討範圍涵蓋整體管理監控、風險評估及管理、收益控制程序、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人力資源管理。

根據所進行的檢討及程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然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潔明女士，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忠杰先生為本公司與公司秘書之主要公司聯絡人。陳潔明女士已確認，彼於2023財年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為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存放於及寄發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彼等的代表（如適用））可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查詢。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ztcon.com 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平台，可供公眾人士查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其詳情概述如下：

股東大會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平台。本公司鼓勵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倘彼等未能出席，則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大會通告、相關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均於股東大會前的指定時間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tcon.com)刊登，並郵寄予股東。
- 董事（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高級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
- 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股東大會上將委任監票人進行點票，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tcon.com)刊載。

企業通訊

- 本公司將（以郵寄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允許的電子方式）向股東寄發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包括年報、中期報告、股東大會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 本公司鼓勵股東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彼等之最新聯絡資料，以便及時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網站

- 本公司網站(www.ztcon.com)為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的公司資料。其亦提供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的資料。
- 除「投資者關係」一節所載本公司之企業通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外，本公司不時刊發之新聞稿及通訊亦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以促進本公司、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之溝通。
- 本公司網站上的資料會定期更新。

與本公司的溝通

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出問題、要求取得公開資料及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問題、要求、意見及建議可透過郵寄至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9樓913室。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及相關持份者對本公司的意見及建議，並將透過上述方式邀請股東及相關持份者與本公司溝通。

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3年12月31日實施的股東通訊政策屬充分及有效。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2023年3月10日就上市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工程總承包建設。於2023財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赫德道8號17樓E單元，而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區新華東路1197號。

公司重組及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重組**」），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段。

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3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2023財年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2023財年的業績載於第80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於2023財年派付末期股息。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董事會報告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考慮派付股息時，董事會致力在股東權益與審慎資金管理之間取得平衡。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 b)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d)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 e) 本集團之前景；
- f) 本集團的資本及債務水平；
- g)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h) 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 i) 業務營運、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需要的未來現金需求及可用性；
- j) 本集團貸款人可能對派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
- k) 整體市況及經濟前景；及
- l)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2024年5月28日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5月28日(包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2023年5月1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2023財年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6至1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2023財年，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對達成其即時及長遠目標的重要性。於2023財年，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持份者之間並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2023財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23財年的銀行借款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本

本公司於2023財年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公司與本集團於2023財年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83頁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76,983,000元（2022年：無）。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2023財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中杰先生(董事長)
劉小紅先生(行政總裁)
閔世雄先生
沈強先生
陳衛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龍博士
鄧建華女士
劉國輝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服務任期須於該初步任期屆滿時及其後每一年的接續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除非其中一方於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不續期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服務任期須於該初步任期屆滿時及其後每一年的接續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除非其中一方於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一個月不續期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各董事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將合資格重選。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的服務合約。

酬金政策

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使本集團內運作暢順，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及個人資歷、職位、年資及經驗）及多項內部培訓課程。購股權亦可授予合資格僱員。薪酬待遇會定期檢討。

薪酬委員會負責經考慮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後，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已於2023年3月10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於合同之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競爭權益

於2023財年，董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湖南中天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天控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業務或權益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彼等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ZT (A) Limited（「**ZT (A)**」）與中天控股（統稱「**契諾人**」）於2023年3月17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此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關連交易

中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緊接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前，中天控股為持有中天建設約74.97%股本的控股公司。ZT (A)股東之股權與緊接重組前彼等各自於中天控股之股權成比例。為確保我們於上市後與中天控股及其聯繫人訂立交易時考慮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自願將中天控股及其聯繫人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包括以下實體），並自上市起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 湖南中天恒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湖南恒基地產**」）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由中天控股持有約85.82%的股權。



董事會報告

- 株洲武廣新里程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武廣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由湖南恒基地產全資擁有。
- 湖南方格智能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格智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輔助建築服務及計算機軟件，由中天控股持有70.00%的股權。
- 湖南中天杭蕭鋼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蕭科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鋼結構設計及製造，由中天控股持有68.29%的股權。
- 株洲普惠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普惠商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天控股持有約74.97%的股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自上市日期起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根據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建築服務

2023年3月10日，中天建設與湖南恒基地產、武廣投資及杭蕭科技分別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統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中天建設同意向湖南恒基地產、武廣投資及杭蕭科技提供一般樓宇建築服務及裝修裝飾建築服務。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且將於2025年12月31日失效。中天建設將與湖南恒基地產、武廣投資或杭蕭科技(視情況而定)單獨簽訂建築合同，當中將根據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於所有重大方面詳細說明並記錄將予實施的具體項目的條款及規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各年，湖南恒基地產、武廣投資及杭蕭科技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築服務應付的建築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湖南恒基地產	50,000	30,000	50,000
武廣投資	330,000	330,000	330,000
杭蕭科技	10,500	6,000	6,000
總計	390,500	366,000	386,000

由於有關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超過25%及年度代價超過10百萬港元，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湖南恒基地產、武廣投資及杭蕭科技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築服務支付的建築服務費分別為約人民幣5,820,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51,653,000元）、約人民幣188,085,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212,372,000元）及約人民幣917,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1,482,000元）。

2.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採購原材料及服務

於2023年3月10日，中天建設與方格智能及杭蕭科技分別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統稱「**採購框架協議**」），根據該等協議，(i)方格智能同意向中天建設提供有關保溫、監控系統及智能系統安裝等的輔助建築服務；及(ii)杭蕭科技同意向中天建設提供裝配式鋼結構產品及裝配式鋼結構產品加工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中天建設將與方格智能或杭蕭科技（視情況而定）單獨簽訂合同，當中將根據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於所有重大方面詳細說明並記錄將予實施的具體採購交易的條款及規定。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各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自方格智能及杭蕭科技採購原材料及服務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方格智能	10,000	10,000	10,000
杭蕭科技	150,000	150,000	150,000
總計	160,000	160,000	160,000



董事會報告

由於有關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超過25%，且年度代價超過10百萬港元，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支付予方格智能及杭蕭科技的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零元（2022年：約人民幣6,571,000元）及約人民幣111,410,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70,687,000元）。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a)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年度上限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確認，彼等已接獲其核數師的確認，概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第14A.56章所述事項的事宜須提請彼等垂注。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關聯方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的2023財年的關聯方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上述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管理合約

於2023財年，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執行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3月10日（「採納日期」）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3年12月31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為符合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及／或使本集團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才。

2) 合資格參與者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計劃當日起十年期間內隨時及不時向任何屬於以下類別的人士作出要約：

- (i) 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ii)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及
- (iii)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人士，其中可能包括以獨立承包商身份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工作的人士，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服務供應商」），但不包括(i) 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 提供保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

3)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48,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取得股東批准。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在計劃授權限額的規限下，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且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1)，即4,800,000股股份（「**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取得股東批准。

於上市日期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48,000,000份購股權，可供認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其中根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4,800,000份購股權，可供認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

4) 每名參與者限額

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向各承授人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1%個人限額**」）。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1%個人限額，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進一步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任何將予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5) 購股權行使

購股權可於董事予以確定及向有關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6) 歸屬期及表現目標

購股權之歸屬期將由董事會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

- (i) 向新加入者授出「提前贖回」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i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ii) 授出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購股權，以取代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
- (iv)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
- (v) 授出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及
- (vi)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釐定及設定在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中述明將於行使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前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該等表現目標可能包括：(i)特定承授人於財政年度內產生的收益或業務總額；(ii)本集團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的年度增長；或(iii)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相關的任何可計量表現基準。

7) 接納購股權及接納時所付款項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內可供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8)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可由董事酌情根據下文第(s)段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載列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我們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9) 計劃的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將為2033年3月9日)起計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稅項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的任何稅項寬免。如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處置、交易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眾一直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中至少25%（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准許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股份數目(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楊中杰先生(「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附註2)	ZT (E) Limited (「ZT (E)」)	13,164,000 (L)	2.74%
劉小紅先生(「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ZT (F) Limited (「ZT (F)」)	3,376,000 (L)	0.70%
陳衛武先生(「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附註4)	ZT (H) Limited (「ZT (H)」)	1,770,000 (L)	0.37%
沈強先生(「沈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ZT (I) Limited (「ZT (I)」)	1,314,000 (L)	0.27%
閔世雄先生(「閔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ZT (K) Limited (「ZT (K)」)	812,000 (L)	0.17%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ZT (E)由楊先生和甘映華女士分別持有約77.93%及22.07%的權益。甘映華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甘映華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ZT (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100%的權益。
- (3) ZT (F)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ZT (F)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ZT (H)由陳先生和楊中華女士分別持有約94.97%及5.03%的權益。楊中華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楊中華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ZT (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100%的權益。
- (5) ZT (I)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先生被視為於ZT (I)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ZT (K)由閔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閔先生被視為於ZT (K)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注資額 (附註1)	相聯法團 股份／股權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ZT (A)(附註2)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附註3)	21,831 (L)	29.12%
劉先生	ZT (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621 (L)	6.16%
陳先生	ZT (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195 (L)	2.93%
閔先生	ZT (A)(附註2)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附註4)	1,253 (L)	1.67%
沈先生	ZT (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85 (L)	1.31%
楊先生	中天建設(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08,049 (L)	0.17%
劉先生	中天建設(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5,550 (L)	0.06%
陳先生	中天建設(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7,681 (L)	0.03%
沈先生	中天建設(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3,834 (L)	0.02%
閔先生	中天建設(附註5)	實益擁有人	8,554 (L)	0.01%
閔先生	株洲凱大起重設備安裝工程有限 公司(「凱大設備」)(附註6)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76,000元 (L)	1.17%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ZT (A)擁有本公司約55.62%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T (A)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3) 楊先生及甘映華女士分別擁有ZT (A) 約25.24%及3.88%的權益。甘映華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甘映華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閔先生及楊冰泉女士分別擁有ZT (A) 約1.30%及0.37%的權益。楊冰泉女士為閔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閔先生被視為於楊冰泉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中天建設由杭蕭材料擁有約99.5%的權益，而杭蕭材料由兆麟貿易擁有約99.99%的權益，兆麟貿易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天建設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6) 凱大設備由中天建設擁有約56.99%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凱大設備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所通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百分比
ZT (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6,965,000 (L)	55.62%
ZT (M) Limited (「ZT (M)」)(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7,814,000 (L)	5.79%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公司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ZT (A)由79名個人股東擁有，包括12名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或彼等聯繫人持有約49.04%及67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持有約50.96%，該等個人股東連同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控制ZT (A)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 ZT (M)由25名獨立第三方(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擁有(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約0.04%至20.42%的股權)，該等個人股東連同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控制ZT (M)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股權外，於2023財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使任何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安排。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及最大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為35.9%(2022年：37.0%)及9.7%(2022年：14.0%)。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及最大單一供應商佔本集團總購買額分別約為19.5%(2022年：21.9%)及6.0%(2022年：6.1%)。

湖南恒基地產、杭蕭科技及方格智能由中天控股擁有85.82%、68.29%及70.00%，武廣投資由湖南恒基地產全資擁有。緊接重組前，本公司控股股東ZT (A)由中天控股的同一組股東按其於中天控股各自的持股比例(約整)持有。湖南恒基地產、武廣投資、杭蕭科技及方格智能均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本集團與湖南恒基地產、武廣投資、杭蕭科技及方格智能的關係及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就董事所深知，除ZT (A)的股東於湖南恒基地產、武廣投資、杭蕭科技及方格智能的間接權益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報告

獲批准的彌償條文

各董事均有權因其作為董事而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負債，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2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本集團2023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楊中杰先生

董事

執行董事

楊中杰先生 (原名楊忠杰)，55歲，於2020年3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4月3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長，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戰略制訂。彼亦為本公司四家附屬公司(即Head Sage Limited、中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株洲兆麟貿易有限公司及中天建設)的董事。

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楊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且已在本集團從事管理工作逾15年。楊先生於1990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1990年7月至2001年8月，彼於中天建設擔任若干職務，其中包括(i)辦公室秘書(負責辦公室行政事務)；(ii)副主任(負責監察文件發佈及行政事務)；(iii)生產管理經理(負責監察生產管理部門運營)；及(iv)總經濟師(負責監察運營、投標及合同管理)。

楊先生於2004年3月再度加入本集團，擔任中天建設董事長。自2004年3月至2013年1月，楊先生亦擔任中天建設的總經理，負責監督中天建設日常管理工作。有關楊先生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任職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楊先生於2003年12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獲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自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楊先生為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的訪問學者。楊先生於2020年6月畢業於中南大學，獲土木工程規劃與管理博士學位。楊先生於2008年4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授予註冊一級建造師資格，於2008年9月獲湖南省人事廳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並於2021年12月獲湖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正高級經濟師資格。

楊先生獲株洲市經濟委員會及株洲市企業家協會授予「二零零五年度株洲市優秀企業家」稱號。

楊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的妻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劉小紅先生，49歲，於2020年4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劉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中天建設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即中天建設)的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劉先生於1994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中天建設(i)自1994年7月至1999年2月，擔任技術員及施工員(負責處理建設項目技術事務及項目現場管理)；及(ii)自1999年3月至2004年2月，擔任技術經理(負責協調建設項目技術作業)、工程處副主管(負責監察項目建設管理)、質量控制經理(負責項目質量管理及安全檢查)及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管理)等職務。彼於2004年3月晉升為市場運營主管，並於2008年4月進一步晉升為副總經理。其後劉先生於2010年1月晉升為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負責監督中天建設的整體管理及運營。彼自2013年2月至今擔任中天建設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劉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湖南省建築學校(現稱湖南城建職業技術學院)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文憑。劉先生通過遠程學習方式於武漢理工大學修讀土木工程專業並於2014年1月畢業。劉先生於2011年1月獲住建部授予註冊一級建造師資格。劉先生亦於1999年12月及2011年12月分別獲湖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資格。

劉先生於2013年3月被株洲住建局評為「2012年度建設工程質量安全管理工作先進個人」，於2018年2月獲株洲市建築業協會授予「二零一七年度株洲市建築業優秀企業家」稱號，於2018年12月獲株洲市企業家協會及株洲市企業聯合會授予「株洲市優秀企業家」稱號。劉先生獲株洲市建築業協會授予「(二零一九年度)株洲市建築業優秀企業經理」稱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閔世雄先生，51歲，於2020年4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閔先生為中天建設副總經理。彼亦為我們兩家附屬公司(即中天建設及凱大設備)的董事。

閔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閔先生於1995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1995年6月至2004年3月，彼於中天建設擔任多個職務，其中包括施工員(負責項目現場管理)；及工程部技術員(負責技術指導及建設項目管理)。自2004年3月至2013年2月，彼擔任中天建設項目經理(負責監察建設項目管理)。彼於2013年2月晉升為副總經理，負責監管質量及安全部門，其後於2016年5月晉升為中天建設董事。自2013年2月至2019年5月，閔先生擔任湖南中天建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2月至今，閔先生擔任凱大設備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閔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株洲工學院（現稱為湖南工業大學），主修城鎮建設專業。

閔先生於2008年4月獲住建部授予一級建造師資格。閔先生亦於2015年12月獲湖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於2013年6月，閔先生管理的建設項目獲湖南省建築業協會頒發的湖南省優質工程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沈强先生，50歲，於2020年4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成本控制。沈先生為中天建設副總經理。彼亦為我們一家附屬公司（即中天建設）的董事。

沈先生於建築行業財務管理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95年7月至2008年5月，彼於中鐵株洲橋樑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鐵路專用軌道鋪設及橋樑裝配）任職，離職前擔任分公司財務部主管，負責監察分公司財務管理。沈先生於2008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中天建設財務人員，負責多間分公司的財務管理。沈先生於2013年2月晉升為財務部主管，負責監察財務部門運作。其後彼於2016年2月獲晉升擔任總會計師，負責監督整體財務運作。沈先生曾於2016年5月至2022年8月擔任中天建設財務總監。彼自2022年8月至今擔任中天建設副總經理。

沈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湖南廣播電視大學，主修財務會計與計算機專業，於國家開放大學修讀會計專業，並於2016年1月畢業。沈先生於2006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級會計師資格，並於2016年12月獲湖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衛武先生，49歲，於2020年4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彼亦為我們一家附屬公司（即中天建設）的董事。

陳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陳先生於1993年6月加入中天建設擔任項目經理，負責建設項目管理。彼於2016年5月晉升為分公司經理，負責監察分公司的管理。陳先生於2018年9月被湖南省財政廳任命為湖南省政府採購評審專家庫專家，並於2019年1月被湖南省人民政府任命為湖南省綜合評審專家，涉及施工和市政工程等多個領域。陳先生於2019年7月獲湖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聘任為湖南省建築施工安全技術專家庫專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先生於2006年7月畢業於湖南工業大學，修讀土木工程專業。彼通過遠程學習方式於2015年6月取得湖南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8年4月獲住建部授予一級建造師資格。彼分別於2001年12月及2016年12月獲湖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資格。

自2008年至2019年，陳先生管理的多個建設項目獲湖南省建築業協會頒發的湖南省優質工程獎。於2017年12月陳先生管理的一個建設項目獲芙蓉獎，為湖南省建築業協會頒發的湖南省建築質量最高獎項。

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楊先生的妹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龍博士，50歲，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博士於建築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2002年9月起在湖南工業大學任教，2015年12月被湖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為土木工程教授。劉博士於2019年9月獲浙江奧錚管業有限公司委任為裝配式銅管顧問。劉博士於2018年9月被湖南省財政廳任命為湖南省政府採購評審專家庫專家，2019年1月被湖南省人民政府任命為通風、空調等多個領域的湖南省綜合評標專家庫評標專家。劉博士亦在建築業相關機構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株洲市建設科技與建築節能協會秘書長及湖南工業大學建築節能與綠色建築研究所主任。

劉博士於1998年6月畢業於武漢冶金科技大學（現稱武漢科技大學），獲得安全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01年7月及2008年3月獲得湖南大學供熱、供燃氣、通風及空調工程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劉博士於2010年7月獲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授予註冊安全工程師資格。彼於2012年12月獲中國職工教育和職業培訓協會授予高級節能評估師資格。劉博士於2015年1月獲住建部授予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暖通空調）資格。

劉博士從事建築技術及室內質量管理等領域的研發，獲得眾多獎項，包括於2007年1月獲華夏建設科學技術獎勵委員會授予2006年度華夏建設科學技術獎勵證書三等獎，以嘉獎其對推動建築行業科技發展作出的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鄧建華女士，56歲，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鄧女士擁有逾30年的審計會計經驗。1991年7月至2007年4月，鄧女士於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高級項目經理、審計部副主任及合夥人，負責IPO項目和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鄧女士於2007年5月加入中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總部合夥人、湖南省分所副所長，負責IPO項目和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自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鄧女士獲株洲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委任為株洲市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株洲市公共交通責任公司外部監事。於2019年7月，彼被任命為湖南農業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專業學位研究生校外指導教師。自2020年11月至2022年3月，鄧女士一直擔任株洲千金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479))的獨立董事。

鄧女士於1991年7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現稱為湖南大學)，獲會計專業學士學位。鄧女士於2000年4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2006年12月獲湖南省人事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劉國輝先生，51歲，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在審計、會計、財務顧問和公司治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6年9月至1997年11月，彼在天職香港(前稱Glass Radcliffe Chan & We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擔任審計師，主要負責法定審計工作。劉先生自1997年12月至1999年4月在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任職，主要負責法定審計、內部控制審查和企業上市審計。劉先生自1999年10月至2011年6月在畢馬威工作，彼最後職位是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盡職調查、企業重組和清算、企業收購分析、金融建模和財務諮詢服務。劉先生曾為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
2011年7月至 2016年6月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為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22)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 公司秘書	主要負責公司上市、財務、公司 秘書及合規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
2016年7月至 2019年10月及 2018年5月至 2019年10月	國際友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 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 代號：1563)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主要負責公司財務以及與公司治 理、合規及投資者關係有關的 事宜
2017年9月至 2020年7月	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 Kakiko Group Limited)，一家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 號：22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自2018年1月起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飛控 股有限公司及旭通控股有限公 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18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自2020年2月起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 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99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
自2020年12月起	宋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 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96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劉先生於1996年7月在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取得會計榮譽文憑。彼於2004年6月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會計師公會破產管理文憑。彼其後於2014年11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優異)。

劉先生自2003年7月及2007年12月起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自2014年4月起成為Beta Gamma Sigma香港浸會大學分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陳培潤先生，58歲，為中天建設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研發及質量管理。

陳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自1987年7月至1990年11月擔任株洲市內燃機配件廠（一家主要從事內燃機配件生產的公司，現稱為株洲湘火炬機械製造有限責任公司）的技術員，負責生產技術事宜。陳先生於1990年12月加入中天建設，並於2016年5月晉升為副總經理。

陳先生於1987年8月取得株洲冶金工業學校（現稱為湖南工業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學歷，於1994年12月在西安建築科技大學修讀建築及土木工程專業，並於湘潭大學修讀土木工程專業，2010年6月畢業。

周平先生，49歲，為中天建設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負責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務。

周先生擁有逾15年商業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先生曾任職於不同行業的多個公司，包括(i)自2001年10月至2003年8月擔任湖南省汨羅市天美傢俬廠的總經理助理，負責處理行政及後勤事宜；(ii)自2005年8月至2006年3月擔任株洲新亞廣客隆超級市場的行政經理，負責管理行政及人力資源；及(iii)自2006年4月至2008年3月擔任株洲湘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現稱為湘銀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項目主任，負責項目管理及協調。自2008年4月至2011年1月，周先生擔任湖南恒基地產項目部經理，負責項目管理及協調。

彼於2011年2月加入中天控股擔任投資部副經理，其後彼獲晉升，至2016年1月期間擔任投資部經理，負責行業信息收集及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彼於2016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中天建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協調和組織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層會議。周先生自2018年1月至今亦擔任中天建設副總經理。

周先生於2001年6月畢業於中南大學，獲分析化學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獲吉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龍必文先生，42歲，中天建設財務總監，負責監督中天建設之整體財務管理。

龍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師，自此一直於財務部工作。

於2016年5月，彼獲晉升為財務部經理。於2022年1月，龍先生晉升為副總會計師。自2022年8月起，彼已擔任中天建設財務總監。

龍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湖南農業大學會計專業，取得管理學士學位。於2010年5月，龍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湖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中級會計師。於2020年2月，彼亦獲湖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認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二級建造師。於2021年12月，龍先生獲湖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高級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陳潔明女士，38歲，於2020年4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

陳女士擁有逾9年的審計會計經驗。自2011年1月至2012年7月，陳女士就職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中級會計師。自2012年8月至2018年6月，陳女士就職於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83))，其最後職位為高級內部審計師。於2018年7月，陳女士加入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

陳女士於2008年10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2013年1月起，彼成為了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潔明女士根據本公司與外部服務供應商簽訂的聘書，由我們聘用的外部服務供應商任命擔任本公司秘書。彼在該外部服務供應商的其他員工的協助下，為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呈列其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專注於提供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概覽，以及概述我們如何尋求不斷改善我們在環境與社會方面的營運策略，以達到全球可持續發展標準。

本集團認為，對環境及社會問題的審慎管理乃在當前千變萬化的世界取得長期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為更好地理解環保的風險及機遇，本集團以高效的經營管理、完善的政策及程序以及更高標準的節能措施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緊跟監管機關要求及期望。本集團認為，其專業知識、能力及所有制模式可在一定程度上解決本集團所面臨的部分挑戰。

為全面展開本集團之可持續策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確保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之成效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已設立若干專責團隊致力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委派指定員工加強及監督有關政策之執行。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在積極發展及拓展業務之時，本集團亦認真考慮環境、社會及道德需求，以達致盈利、環境及社會影響的平衡統一。本集團亦對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投資者、媒體及公眾、客戶、僱員及社區等)給予高度重視，透過更好地理解及更迅速地回應持份者期望建立良好關係。因此，為持續改進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打造高效及多元化的業務，本集團將繼續與持份者維持密切聯繫以滿足彼等的期望及需求。

於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過程中，本集團對其現有政策及實踐進行全面審視及評估，以於未來達致更好的業績表現。

報告範圍及界限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根據持份者問卷中確認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編製的。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及呈報的資料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的以下四項報告原則：

重要性：為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進行全面的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事項。董事會已審閱及確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重要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持份者」及「重要性評估」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量化：在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採用了聯交所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材料中規定的國際標準及排放系數，以計算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方式與上一年度相比並無變動。已提供解釋性註釋以說明計算關鍵績效指標數據的標準、方法及適用假設。

平衡：為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透過平衡披露正面及負面資料，全面客觀地反映其於報告期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此方法可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提供公正及透明的描述。

一致性：除另有說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建築業務的數據及資料。報告範圍與上一年度保持一致，以供比較，並經考慮本集團直接控制的業務分部的重要性及收入貢獻後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數據乃自該等業務運營中收集。倘披露範圍和計算方法的任何變化可能影響與以往報告的比較，將解釋相應數據。

為遵守「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之披露責任，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就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保護、人力資源、營運慣例及社區參與）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策略方針、管理措施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經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批准。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年報第13至2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資訊及反饋

有關我們財務表現及企業管治的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ztcon.com)及／或閱讀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我們亦重視閣下對我們可持續性表現之反饋及意見，敬請將閣下的反饋及其他可持續性查詢寄送至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赫德道8號17樓E單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本集團關注在中短期或長遠而言對本集團之信譽可能造成的影響，或甚至令本集團承擔風險之事宜。本集團亦非常重視對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投資者、媒體及公眾、客戶、僱員及社區而言攸關重要之事宜。年度風險評估已涵蓋及評估所有潛在問題。本集團積極開拓發展機會，同時秉持職業道德，以確保本集團實現成功的可持續業務發展，亦令僱員、客戶及環境受惠。

為實現業務模式，可持續性在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及日常營運中不可缺少。為了有效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了解僱員、客戶及其他持份者及與彼等互動是首要任務。本集團相信，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有效管理對在瞬息萬變之全球市場取得長遠成功而言十分重要。透過全面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及機會，本集團將在分配資源方面具備更佳優勢，以減少及回收不同類別之廢棄物，並可配合監管機關就廢棄物處理推陳出新之更高標準。

本集團充滿信心，作為業務決策過程之一部分，透過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理過程中使所有相關持份者參與其中，本集團將能夠密切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確保本集團之長遠成功。

本集團於以下各方面之可持續性策略適用於所有工作範疇：

- 促進環境可持續性；
- 吸引、挽留及支持僱員；
- 與持份者溝通；
- 促進地方社區的可持續性；
- 鞏固社區關係；及
- 增加供應商之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

為有效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本集團已成立管治架構。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會、制定及採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策略及目標，包括為環境相關事宜制定關鍵績效指標、為節能措施及廢棄物處理制定更高的標準、每年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在發現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有明顯差異的情況下適當地修訂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策略。我們的董事會成立了一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由五名中高層管理人員組成，其中包括技術、安全生產和財務部門的部門主管、人力資源經理以及生產安全和採購經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在執行商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目標及戰略、對環境相關及社會相關風險進行重要性評估、評估本集團如何根據變化調整其業務、在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從相關相關方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持續監測應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和責任的措施的執行情況等方面為我們的董事會提供支持。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還負責調查偏離目標的情況，並與職能部門聯絡，迅速採取整改行動。

董事會將繼續根據所設定的目的及目標審查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進展，以打造更為可持續的業務並為整個社會帶來更多利益。

管治架構

董事會

- 董事會負責整體決策、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的制定、管理及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負責協助董事會每日管理及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職能部門

- 職能部門負責執行措施，以實現預設的政策及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持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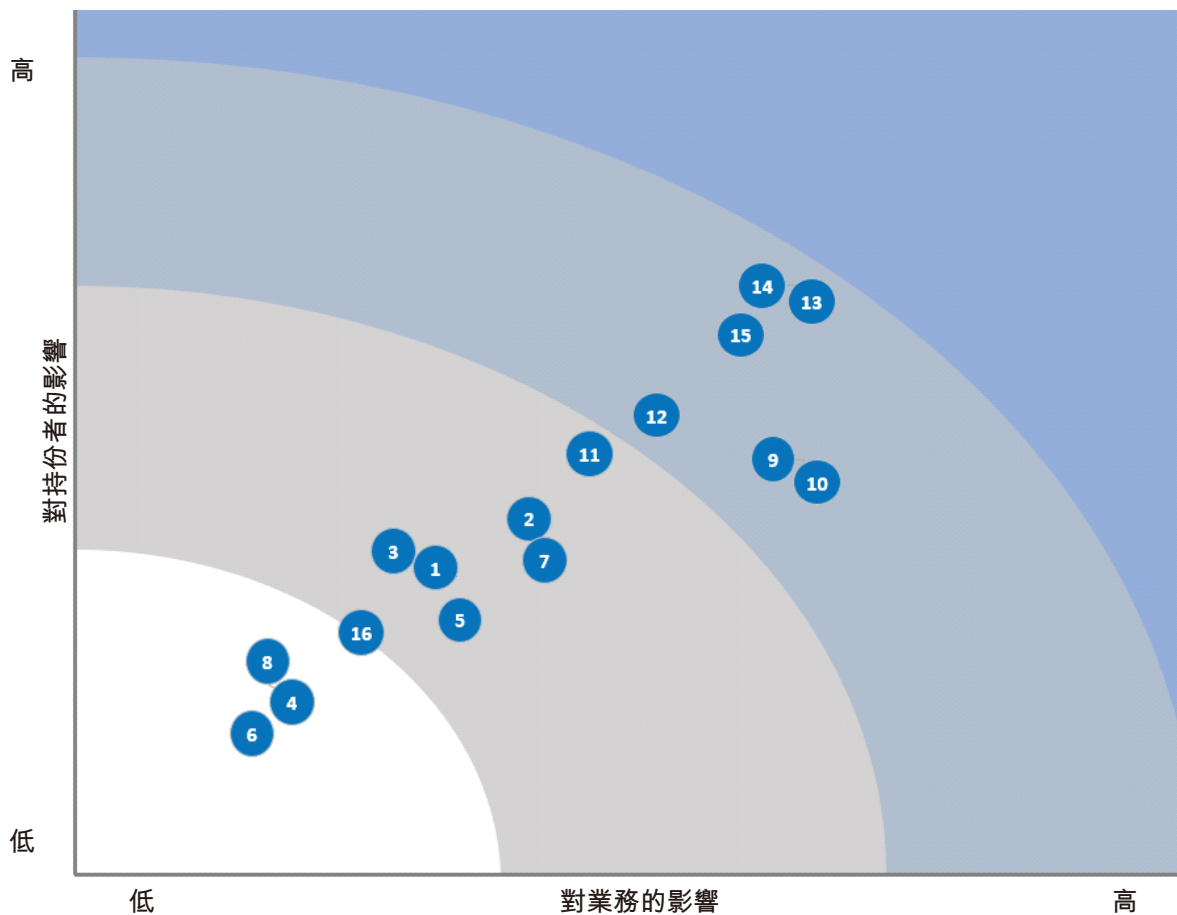
本集團堅信，持份者在我們取得長遠業務成功方面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因此，我們積極尋求機會全面了解我們的持份者並與之互動。通過培養開放的溝通及協作渠道，我們旨在收集有價值的見解及反饋，使我們能夠不斷改進產品及服務。這種對持份者參與的專注增強了我們之間的關係，並確保我們響應彼等不斷變化的需求及期望。透過這種整體方法，我們致力實現可持續增長，同時優先考慮持份者的利益，並為所有人創造共享價值。

持份者	可能關注事宜	溝通與回應
聯交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上市規則• 及時及準確的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 培訓• 研討會• 計劃• 網站更新• 公告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及法規• 防止逃稅• 社會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互動及訪問• 政府檢查• 報稅表及其他資料
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 業務策略及表現• 投資回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報會和研討會• 訪談• 股東大會• 為投資者、媒體及分析師刊發財務報告或營運報告
媒體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 環保• 人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公告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質量• 服務交付計劃• 合理價格• 服務價值• 個人數據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售後服務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權利及福利• 報酬• 培訓與發展• 工作時間• 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會活動• 培訓• 僱員訪談• 內部備忘錄• 僱員意見箱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環境• 僱傭機會• 社區發展• 社會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活動• 僱員義工活動• 社區福利補貼及捐贈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積極識別及評估對其可持續發展有潛在或實際影響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該等事項來自多個渠道，包括內部政策、行業趨勢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的重要性圖譜¹。重要性評估乃考慮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軌跡及具體目標等因素後透過全面分析進行。該評估旨在評估已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對本集團業務及其持份者的重要性，並考慮其各自的影響程度。透過採用此穩健方法，本集團確保其可持續發展工作專注於解決最相關和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從而符合行業最佳實踐並滿足其持份者的期望。

本集團的重要性評估有助於對與其業務及持份者相關的已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進行評估及評級，以深入了解其各自的影響程度。為更好地了解持份者的關注及利益，本集團已檢討其重要性評估。經分析結果後，本集團得出結論，持份者的主要關注事項並無發生重大變動，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優先次序與上一年度一致。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等因素對其財務及經營表現並無重大影響。評估結果呈列如下：



¹ 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的重要性圖譜：<https://materiality.sasb.org/>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1	排放	9	僱傭
2	溫室氣體排放	10	健康與安全
3	有害廢棄物	11	發展及培訓
4	無害廢棄物	12	勞工準則
5	能源消耗	13	供應鏈管理
6	水資源消耗	14	產品及服務責任
7	自然資源	15	反貪污
8	氣候變化	16	社區投資

環境

概覽

可持續發展之環境是經濟及社會長期繁榮之基礎。本集團堅信，可持續發展是一種道德義務，也是業務成功的途徑。因此，本集團將環境保護置於首位，致力積極減輕任何不利環境影響，同時積極為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憑藉對可持續發展的堅定承諾，本集團實施多項措施，以促進負責任的資源管理，盡量減少廢棄物的產生，並在整個營運過程中推廣環保常規。透過將該等舉措融入其核心業務戰略，本集團堅持履行其道德義務，並抓住機會為社會及淨利潤帶來積極成果。這種整體方法充分體現了本集團對環境管理的奉獻精神，以及為後代創造可持續發展未來的堅定承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全面遵守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的法律法規規定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與環保事宜有關的不合規事件或申訴。

排放ⁱⁱ

於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中，本集團擁有一支由4輛汽車組成的車隊，用於不同的業務活動，包括接送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賓客及客戶。車輛使用及氣體燃料消耗是產生空氣污染物的主要因素，其中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顆粒物（「**PM**」）。根據我們對透明度及環境責任的承諾，我們呈報於報告期內以下廢氣排放數據：

	單位	2023年	2022年
廢氣排放ⁱⁱⁱ			
氮氧化物(NO _x)	克	6,084.61	8,789.87
硫氧化物(SO _x)	克	98.96	163.54
顆粒物(PM)	克	448.00	647.18

ⁱⁱ 報告期內的廢氣排放及廢氣排放強度乃根據聯交所頒布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披露，以提供本集團更全面的表現。

ⁱⁱⁱ 自本報告期起，該表所披露的數值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以便就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於報告期，本集團產生6,084.61克的氮氧化物、98.96克的硫氧化物及448.00克的顆粒物。本集團已成功實現將空氣污染物排放維持在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基準年度相同水平的排放目標。為了堅持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本集團承諾在下一個報告期內將廢氣排放保持在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基準年度相同的水平。

作為我們全面車隊管理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努力對所有車輛進行定期維護檢查，以提高燃料消耗效率，確保道路安全，並最大限度地減少排放。這些積極措施有助於我們車隊的平穩運營，並符合我們對環境管理及可持續實踐的承諾。透過實施嚴格的維護協議，我們確保我們的車輛以最佳性能運行，從而減少燃料浪費及不必要的排放。這種方法提高了運營效率，並表明我們致力於最大限度地減少碳足跡及促進負責任的運輸實踐。透過該等持續努力，我們努力維護最高的車隊管理標準，同時將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並營造一個更可持續的未來。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認識到人類產生的溫室氣體導致全球變暖，對今世後代產生深遠影響。因此，我們在運營中將監控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作為優先事項。如上所述，車輛燃料使用及固定式燃燒產生的直接排放是重要的排放來源。此外，本集團的電力消耗及紙張使用亦間接產生排放。根據我們對透明度及環境責任的承諾，我們呈報本集團以下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 ^{iv}	單位	2023年	2022年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範圍1)^v			
移動式燃燒 ^{vi}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4.71	165.11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範圍2)			
電力消耗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92.52	1,394.29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			
紙張消耗及商務航空差旅	噸二氧化碳當量	9.14	3.4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56.37	1,562.87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10百萬元收入	8.32	8.36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為8.32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10百萬元收入。由於車隊策略的有效管理提高了燃料消耗效率，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略有降低。本集團成功實現減少或維持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低於20.00噸二氧化碳當量／收益人民幣10百萬元目標。為了堅持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本集團承諾在下一個報告期內將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降低或保持在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收入20.00噸二氧化碳當量。

^{iv}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基於(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發佈的《溫室氣體議定書：企業核算與報告準則》、中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關於做好2023-2025年發電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佈的《第六次評估報告》中的全球變暖潛在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

^v 該表披露的數值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以便對一段時間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vi} 移動式燃燒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乃根據4輛汽車的車隊及項目部工程車輛的汽油消耗量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方面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鼓勵在我們的建設項目中採用裝配式建設方法，構件在工廠加工，現場安裝，減少現場溼法作業和相關污染物，減少水泥的使用（一種高碳建築材料）；
- 持續從事研發工作，研究可減少燃料及／或材料使用的綠色建築技術課題；
- 定期保養車輛，以減少污染及排放；
- 以低排放車輛取代舊的退休車輛（如適用）；
- 禁止燃燒廢棄物；
- 切斷所有不工作的電子設備／移動機械的電源；
- 用更節能的照明產品，如LED燈具；
- 對設備進行適當及定期保養，以保持其效率及減少能源消耗；及
- 午餐時間關閉照明設施，最後離開辦公室／工地的員工必須確保所有的燈已關閉。

廢棄物管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產生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的法律法規所訂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與廢棄物管理有關的重大不合規事件或申訴。

本集團在日常運營過程中沒有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廚餘垃圾及模板為報告期內最主要的無害廢棄物來源。以下示列於報告期內產生及記錄的無害廢棄物的統計資料：

無害廢棄物	單位	2023年	2022年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12.33	10.17
無害廢棄物總密度	噸／人民幣10百萬元收入	0.07	0.05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密度為0.07噸／人民幣10百萬元收入。在疫情導致的放緩後，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逐漸恢復，導致無害廢棄物較上一報告期有所增加。儘管本集團未能達到減少或維持所產生無害廢棄物密度介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基準年度水平的90%至120%的既定目標，但我們已作出重大努力，並取得成效。展望未來，我們將全力實施一切可行措施，以最大限度減少無害廢棄物及確保達致目標。

為了堅持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本集團承諾在下一個報告期內將無害廢棄物密度降低或保持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基準年度水平的90%至120%。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減廢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在建築項目中實施減廢計劃，將建築廢物分類，以識別重用及回收物料，以便在適當情況下回收或重複使用。例如，廢混凝土會被重複使用以鋪設臨時道路，而廢鋼筋則會被重複使用作為馬匹爐加固。

包裝

由於本集團核心業務活動並不涉及使用包裝材料，因此，並無與此相關的數據及措施。

能源效率^{vii}

本集團珍惜能源使用，並已實施多項措施減少能源消耗。有關能源消耗減少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溫室氣體排放」一節。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能源消耗^{viii}情況如下：

	單位	2023年	2022年
直接能源消耗			
汽油（移動式燃燒）	兆瓦時	65.24	107.82
車用汽油（移動式燃燒）	兆瓦時	581.30	576.08
間接能源消耗			
電力消耗	兆瓦時	2,441.74	2,444.83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3,088.28	3,128.73
能源消耗總密度	兆瓦時／人民幣10百萬元收入	16.51	16.74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密度為16.51兆瓦時／人民幣10百萬元收。本集團已成功實現將能源消耗密度降低或維持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基準年度水平的90%至120%之間的能源使用目標，並繼續致力透過多項措施提高其能源效率。為了堅持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本集團承諾在下一個報告期內將能源消耗密度降低或保持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基準年度水平的90%至120%。

用水管理

本集團已遵守《水污染防治法》，旨在預防和控制水污染，保護及改善環境，確保飲用水的安全。於報告期內，我們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問題。

^{vii} 能源消耗數據的單位換算方法乃根據國際能源署發佈的《能源統計工作手冊》制定。

^{viii} 自本報告期起，該表所披露的數值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以便就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重視珍貴的水資源。透過實施各種措施，本集團致力於實現節水，並採取各種措施，在節約及循環利用的原則下減少用水量：

- 禁止浪費水；
- 定期檢查及發現水管漏水、破損或其他潛在損壞；
- 經常檢查儀表讀數，防止出現任何潛在漏水；
- 在工作場所的醒目位置張貼宣傳海報及卡片，提醒員工節約用水；及
- 經常對員工推廣節約用水教育及觀念。

本集團相信實施上述措施將有效地提高員工的節水意識，長遠而言可減少水資源的消耗。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用水量^x列示如下：

用水量	單位	2023年	2022年
用水總量	立方米	2,268.00	2,140.00
用水總密度	立方米／人民幣10百萬元收入	12.12	11.45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用水密度為12.12 立方米／人民幣10百萬元收入。本集團已成功實現其將總耗水密度維持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基準年度水平的90%至120%之間的用水目標，並繼續致力進一步減少用水及提高用水效率。為了堅持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本集團承諾在下一個報告期內將用水總密度降低或保持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基準年度水平的90%至120%。

環境保護

作為建築服務提供商，本集團並無大量消耗自然資源，因此，本集團的活動對環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關注供應鏈中消耗的自然資源，並致力於挑選具有環保及社會意識的供應商。有關供應商挑選標準的詳情載於「供應鏈管理」一節。

氣候變化

本集團已就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考慮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其中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財務影響。急性實體風險可能來自洪水及暴風雨等極端天氣情況，慢性實體風險可能來自持續高溫，而過渡風險則可能來自環境相關法規變動、新興技術或客戶偏好變化。

^x 自本報告期起，該表所披露的數值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以便就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與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有關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概述如下：

風險類型	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短期 (本報告期內)	中期 (一至三年)	長期 (四至十年)	減輕策略
實體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極端天氣條件，如洪水及暴風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及供應鏈中斷帶來的收入減少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員工手冊中制定應急計劃，指導全體員工在極端天氣條件下安全工作 將與極端天氣條件相關的風險納入風險管理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高溫或冬季風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營費用或與冷卻或更換損壞資產需求增加相關的成本增加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取措施減少排放及節約能源
過渡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候相關法規的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新增法規或法規不斷變化，運營成本增加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取措施減少排放及節約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興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新技術、設備或實踐的成本增加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密切監察監管環境及行業趨勢，採取符合市場及客戶期望的做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費者偏好轉向採用更具環保理念的產品及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及服務需求減少導致收入減少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僱傭

本集團已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系列勞動法，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為確保僱員清晰及貫徹一致地知悉本集團之主要政策，本集團設有「員工手冊」，當中詳列僱員權利，例如工時、可享有之假期及其他待遇及福利。「員工手冊」可應要求提供給全體員工。

本集團認為員工是業務成功的關鍵資產及重要組成部分，因此本集團關注每一位員工的個人成長，並建立了各種與員工溝通的渠道，增強員工對本集團的歸屬感。本集團亦致力於促進員工的多元化，以提高企業管治的有效性。本集團在招聘員工時，不僅在性別方面努力實現多元化，而且在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等方面也努力實現多元化。本集團鼓勵多元化、公平及包容的工作場所，並相信通過為所有個人提供平等的機會，我們可以充分發揮員工的能力作為我們社會責任的一部分。

本集團在「員工手冊」中制定了一套規則，以確保任何員工不會因為國籍、宗教、信仰、殘疾、性別、年齡、出生地、性取向、價值觀、工作方式及家庭狀況而受到虐待、騷擾、歧視，或被剝奪任何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招聘、晉升、培訓及公司福利。本集團內部的該等重要價值觀已很好地傳達給了所有的員工。本集團努力為殘疾人提供平等的機會，通過公正及透明的招聘系統，嚴格根據員工的能力進行招聘。本集團認可多元化的價值，並將確保我們的董事會組成中的性別平等，即至少包括一名女性董事會成員。本集團致力於改善人力資源政策及工作場所設施，以隨時保證員工健康及安全。

團隊

本集團認為，一個多元化及有凝聚力的團隊對業務的成功是不可或缺的。有鑒於此，我們致力於維護公平、透明和不存在任何形式歧視的招聘流程。我們認識到多元化員工隊伍的內在價值，其匯集了廣泛的觀點、背景及經驗，使我們能夠培養創新、創造力及更好的決策。透過優先考慮多元化及包容性，我們營造更加和諧的工作環境，並加強我們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及滿足不同持份者需求的能力。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24名僱員。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理區域劃分的本集團員工明細如下：

	單位	2023年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		
男性	人	269
女性	人	55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		
30歲或以下	人	52
31歲至40歲	人	125
41歲至50歲	人	99
51歲或以上	人	48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僱員		
香港	人	0
中國	人	324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		
全職	人	324
兼職	人	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僱員流失率為6%。詳情如下：

	單位	2023年
僱員流失率*		
僱員總流失率	%	6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男性	%	4
女性	%	13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		
30歲或以下	%	10
31歲至40歲	%	7
41歲至50歲	%	2
51歲或以上	%	6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僱員		
香港	%	0
中國	%	6

職業健康與安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及其他規定須維持安全工作條件及保障僱員職業健康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持續對員工進行職業安全及衛生教育，以預防工作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 按類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財政年度內按類別劃分的離職僱員總數/財政年度末按類別劃分的僱員總數*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努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制定了嚴格的內部安全政策，以確保我們的安全運營，並確保我們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其中主要包括以下措施：

- 要求所有人員在建築工地佩戴安全帽；
- 除安全帽外，高空作業的工人還必須佩戴安全帶；
- 從事電氣工作的工人必須穿戴防護鞋和手套；及
- 進行焊接工作的工人必須配備滅火設備。現場必須指定負責火災預防的人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勞動者必須嚴格遵守操作安全規程。

根據《建築施工人員個人勞動保護用品使用管理暫行規定》，所有建築施工人員必須定期接受安全培訓，堅持先培訓、後上崗原則。此外，對建築工地安全設備的使用及管理以及建築施工人員的個人安全設備進行了嚴格的規定。

我們的生產安全與採購分包部負責監督我們遵循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我們的內部安全措施及政策包括實施預防措施、保存安全事故記錄、發現並評估職業危害、定期審核及復驗我們的安全表現、根據建築施工安全檢查標準JGJ59-2011進行現場評估以及審查任何重大事故。於報告期內，我們維持GB/T 45001-2020/ISO 45001：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當涉及新技術、新設備、新機械或新資源，我們的生產安全與採購分包部亦根據國家規定每年及在有需要時為僱員組織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課程。為增強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我們亦每年評估安全管理體系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並發現需改進之處。本集團亦須落實且已採納《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的規定。

為保證施工安全，預防事故發生，《建築工程預防高處墜落事故若干規定》對高處作業的人員要求、設備要求等作出了嚴格的規定，並規定了嚴格的責任制度。為預防事故發生，保證施工安全，根據《建築工程預防坍塌事故若干規定》，本集團應嚴格根據地質情況、施工工藝、作業條件及周邊環境編製施工方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包括建築工地安全事故的報告及記錄系統。項目經理必須立即向生產安全與採購分包部報告安全事故。我們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有關政府機關報告安全事故及配合當地政府機關調查該安全事故。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的工作場所事故和死亡事故，我們也沒有受到有關任何安全事故的重大罰款、公眾批評或警告。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因工死亡記錄。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需要向有關政府機關報告或導致重大索賠的事故。本集團繼續反思其現有的安全政策，並承諾在必要時不斷調整及改進其職業安全措施。

我們於報告期內的工傷及死亡數據載列如下：

	單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因工死亡				
因工死亡人數	人	0	0	0
因工死亡率 ^{xi}	%	0	0	0
工傷人數	人	2	3	5
因工傷損失天數	天	40	70	12

在2019年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爆發期間，本集團已實施所有切實可行的預防及保護措施，以儘量減少職業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每天檢查體溫、佩戴外科口罩、規定社交距離及提供消毒劑。本集團將繼續評估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根據當地政府的規定，定期審查相關對策，確保措施的有效性。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珍貴資產。因此，本集團注重僱員之個人發展。本集團相信，以培訓之方式投資僱員，將有助提升工作滿意度及員工忠誠度。僱員會接受不同類別之培訓，以增加其知識及提高其能力。

加入本集團後，我們為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幫助彼等熟悉我們的服務標準、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舉辦一系列的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在職培訓，並根據員工的工作職能提供教育機會。本集團將不定期為員工舉辦研討會及活動，以使彼等能夠跟上市場趨勢。倘員工的申請得到部門經理的批准，並得到人力資源部門的進一步批准，彼等將獲得教育津貼。

本集團將繼續對員工的培訓和發展投入更多的資源，使員工能夠掌握必要的知識和技能，緊跟市場趨勢，提供優質服務，實現個人職業發展。透過這些方式，所有員工都能與本集團共同成長。

^{xi} 因工死亡比率 = 報告期末因工死亡人數 / 僱員總數 x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向190名僱員提供6,513小時的培訓。59%^{xii}的僱員已經過培訓。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為20.10小時^{xiii}。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培訓詳情如下：

	單位	2023年
按性別劃分的已培訓僱員百分比^{xiv}		
男性	%	81
女性	%	19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已培訓僱員百分比		
初級	%	86
中級	%	8
管理層	%	6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xv}		
男性	小時／人	19.93
女性	小時／人	20.95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		
初級	小時／人	18.91
中級	小時／人	32.00
管理層	小時／人	35.00

勞工準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系列勞動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為了保護兒童的童年、防止兒童進行不當體力勞動以及保障工作自由權及僱員權益，本集團對招聘要求作出嚴格規定。在收到候選人的簡歷後，人力資源部將進行徹底的背景調查，以確保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屬有效。面試過程中，本集團會仔細審核申請人的身份證原件並詳細詢問申請人情況，以確保本集團未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

本集團嚴格禁止使用強制勞工及童工。倘管理層發現任何不合法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行為，本集團將立即終止合同、查明非法僱傭的原因及問責有關招聘員工以消除有關情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

^{xii} 培訓僱員的總百分比=財政年度內參加培訓僱員總人數／財政年度末僱員總人數*100%。

^{xiii} 每名僱員平均參加培訓時數=財政年度內完成的總培訓時數／財政年度末的僱員總數。

^{xiv} 已培訓僱員佔參加培訓僱員的百分比=本財政年度內按類別劃分的已培訓僱員人數／本財政年度內已培訓僱員總數*100%。

^{xv} 平均培訓時數=財政年度內按類別劃分的已完成培訓時數／財政年度末按類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非常重視其供應鏈管理。除提升成本競爭力外，本集團亦看重其供應鏈之可持續性。本集團支持購買環保產品，以使其業務營運產生之環境影響減至最低。同時，在選擇供應商時，本集團會考慮其職業健康和意識。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根據幾個標準進行嚴格的評估，包括產品品質和來源、在行業中的聲譽、價格及交貨時間。我們的供應商被要求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相關執照及許可證。我們更偏向具有更多環境友好實踐及高品質標準的供應商。本集團亦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以維持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之質量。

本集團按照資質、公司規模及信譽等明確標準嚴密監控現有供應商之表現及挑選新供應商。本集團已對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以評估供應商是否已遵守本集團的標準。各採購部門定期評估已核准之供應商，以保證本集團所購產品及服務之質量符合標準。長期未能符合標準之供應商會被剔除。於報告期內，共有88家已核准供應商，彼等均位於中國。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明細如下：

	單位	2023年	2022年
按地區劃分的主要供應商總數			
中國	數量	88	88

產品質量保證

本集團努力實現高標準的質量控制和管理，以維持我們表現的質量、安全及效率。於報告期內，我們持有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及GB/T 50430-2017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董事認為，提供及時及優質的施工工程對建立與客戶之間的信任以及我們的聲譽和成功至關重要。從原材料和設備的採購到施工工程的完工和檢查，我們在整個施工過程中均採取了質量控制程序以執行嚴格的措施。我們的技術質量部門負責建設項目的質量管理及檢查。

為保證我們服務的安全及質量，我們制定了一系列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需要在施工過程中保留相關報告和記錄，以記錄施工進度、檢查結果、質量和問題。其須每十天向我們的技術質量部門出具項目質量報告。此外，在我們接受所採購的原材料之前，應由採樣員、質量控制員和監理工程師根據相關規定進行檢查。本集團僅在獲得彼等批准並通過我們的檢查後才使用原材料。並且，我們的質量控制員負責設置整個施工過程的關鍵控制點。相關控制點可對施工工作進行密切監督，從而更好地防止質量問題的發生。我們的施工工程測試可以由獨立的監察單位或為此目的設立的項目測試實驗室進行。本集團技術質量部門會對項目質量管理和控制體系進行季度審查。我們定期收集我們客戶對我們施工工程質量及後續質保服務的滿意度的反饋。就分包商而言，本集團要求工程分包商須在建設項目施工過程中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並滿足我們的質量標準。於報告期內，並無因安全或健康原因而被召回的已完成工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工作及服務

本集團重視客戶關係，乃因其為業務成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承諾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並認真對待客戶投訴。客戶可以透過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提供反饋和表達關注。所有反饋和投訴均記錄在我們的客戶投訴登記冊中，詳細記錄投訴原因、相關產品、後續行動及結果等信息。透過跟蹤所有投訴，我們可以確保及時實施整改的同時也相應關切到客戶的關注。

本集團透過提供適合客戶需求的優質產品和服務，努力創造良好的客戶體驗。我們歡迎客戶的反饋，並為彼等提供各種解決問題的途徑。於報告期內，並未收到與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投訴，所有投訴均得到及時解決。

資料隱私

為建立客戶信任及忠誠，本集團已推行措施，減低僱員向外界洩漏機密資料之風險。

本集團嚴格遵守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本集團已制定「個人資料保障及隱私權政策」，該政策採用嚴格的安全系統防止個人資料的遺失、洩漏、銷毀或未經授權查閱或使用。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技術安全措施保護僱員及客戶個人資料：

- 加密用戶的個人資料；
- 必要時，在資料傳輸期間使用加密傳輸協議；
- 嚴格控制資料查閱權；及
- 建立數據安全監控系統。

隱私專員已發出所有相關實務守則及指引，以確保收集的資料用於特定的用途，且僅可由指定人士查閱。倘發現任何僱員有盜用客戶的私人資料，本集團將對相關僱員採取紀律處分，並保留採取相關法律行動的權利。此外，我們的僱員根據其工作崗位，被授予有限的公司資料庫訪問權。授權由本集團的信息技術（「IT」）部門管理，該部門將定期審查內部IT系統，以確保本集團電腦系統的安全。未經管理層的正式批准，員工嚴禁修改其電腦。此外，本集團的員工均簽署了保密協定，以確保彼等了解自己在保護本集團的機密信息的法律約束義務。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制定《公司智慧財產權及印鑑、商標管理制》，以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及商標資產，促進企業創新發展。我們擁有對我們的業務很重要的註冊商標、專利及域名。本集團已就知識產權的應用、使用、維護及轉讓建立完善的程序。此外，本集團將委任人員定期續展註冊商標，監察市場是否侵犯本集團商標權，並於必要時維護該等權利。我們致力於保護，並在日常運作中謹慎處理知識產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所有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香港及中國知識產權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已確認不合規事件或申訴。

反貪污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我們嚴格禁止僱員從事非法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賄賂、欺詐及挪用資金。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廉政自律管理規定》，明確列明舉報貪污、賄賂及欺詐案件的程序及渠道。按照政策規定，所有員工應立即報告任何可疑的欺詐案件。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在招聘或晉升過程中對管理層或關鍵崗位的員工進行背景調查，以檢查其背景和可能的犯罪記錄。為了促進企業的反貪污及反賄賂，該等政策加強了本集團有關反貪污的內部控制機制及監督。

本集團製定了《湖南中天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檢舉管理規定》，鼓勵員工舉報任何可疑的欺詐活動。本集團有意保護舉報人不受保密性及潛在報復等常見問題的影響。因此，即使舉報後來被證明是虛假的，也可以確保根據本程序善意舉報的員工得到保護，不受不公平的解僱或傷害。隨後，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將在保密的情況下進行全面調查，在確認事件發生後，將對相關員工採取紀律處分，並可能根據每個案件的性質和特殊情況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

本集團將積極打擊任何利用公共或私人賬戶洗錢的行為，確保本集團內部不存在貪污及賄賂行為。倘員工有意舉報任何可疑的貪污案件，可以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信件向相關管理層舉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概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有關貪污或洗錢的法律案件，亦無注意到或報告上述持續法律案件。作為我們全面入職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其中包括與基本員工道德規範有關的各種基本主題的培訓，如反貪污措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監管發展，並在必要時為其僱員及董事安排相關的反貪污培訓。

社區投資

本集團認識到，我們企業的成功及發展與我們經營所在社區的支持及善意密切相關。我們堅定致力於根據這一理解為該等社區提供服務及投資。我們相信，可持續發展業務不僅僅是盈利，還包括促進社區持份者的穩定和福祉。為此，我們積極鼓勵並授權員工參與有意義的社區活動，貢獻彼等時間、技能及資源，以產生積極影響。透過積極參與社區投資，我們旨在建立強大的互惠關係，滿足當地需求，並培育支撐我們業務的社會結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茶陵縣高隴鎮村會計代理中心」及「株洲市慈善總會」捐贈人民幣161,000元，支持當地社區的福利及社會教育服務。此外，作為履行社會責任的一部分，我們積極為當地社區提供志願服務，如參與志願植樹活動，並為社區服務人員提供清涼飲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59名員工提供了264小時的志願服務。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更多的社區活動，為社區的繁榮發展作出貢獻。



員工參與株洲市志願植樹活動

獎項及表彰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獲得多個獎項，包括一系列地方及省級建築工程質量獎項，證明本集團在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均獲得社會各界的高度認可。

獎項／榮譽	獲獎日期	頒獎單位／機構
「神農獎」	2023年1月	株洲市建築業協會
「湖南省優質工程獎」	2023年6月	湖南省建築業協會
「湖南省鋼結構金獎」	2023年7月	湖南省綠建築與鋼結構產業協會
「2022年度株洲市建築業市級誠信等級AAA企業」	2023年8月	株洲市建築業協會
「湖南省2022年度建築施工安全生產標準化年度項目考評優良施工工地」	2023年9月	湖南省住房及城鄉建設廳
「芙蓉獎」	2023年10月	湖南省建築業協會

為向我們的重要客戶提供最大利益，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提高其建築工程質量，並努力於日後在建築領域獲得更大的認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甲部：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相關章節	備註
A1. 排放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概覽、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1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描述減少排放量的措施及取得的成果。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少措施及取得的成果。	廢棄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能源效率、用水管理、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1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能源效率	
關鍵績效指標A2.2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3描述能源使用效率措施及取得的成果。	能源效率	
關鍵績效指標A2.4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節水措施及取得的成果。	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包裝	本集團營運期間並無使用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能源效率、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3.1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	

甲部：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相關章節	備註
A4.氣候變化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氣候變化	

乙部：社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相關章節	備註
B1.僱傭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按性別、僱傭類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團隊	
關鍵績效指標B1.2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團隊	
B2.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因工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因工傷損失天數。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職業健康與安全	
B3.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乙部：社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相關章節	備註
B4. 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B5. 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推動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所採用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產品質量保證、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B6.1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召回的百分比。	產品質量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B6.2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B6.3描述與遵循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描述質量保證過程及召回程序。	產品質量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B6.5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資料隱私	

乙部：社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相關章節	備註
B7.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B8.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80至130頁所載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確認建築合同收入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5(b)及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建築合同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944,217,000元。合同收入乃根據迄今為止產生的合同成本相對於估計合同總成本的情況，通過衡量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隨時間確認。吾等將建築合同收入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合同成本的估算需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且其數額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

吾等就確認建築合同收入執行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於編製及更新建築工程的預算及記錄合同成本時的程序及相關關鍵控制；
- 與 貴集團的施工項目組討論建築合同的情況，並根據迄今為止實際產生的成本及估計合同總成本，檢查有關完工階段及已確認合同收益金額的計算；
- 抽樣檢查迄今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及估計完工總成本的相關憑證，並評估預算成本的合理性；及
- 抽樣檢驗重大變更訂單及索賠的相關憑證文件，並核實年度內是否產生先前已確認變更訂單及索賠的重大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g)(ii)、5(a)、18、19及39(b)。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4,027,000元及人民幣1,493,118,000元，減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7,867,000元及人民幣17,090,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因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該等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屬主觀範疇，原因是需要運用管理層的判斷。於考慮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狀況（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過往結算記錄及賬齡分析）時會運用判斷。管理層亦考慮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

在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的充足性進行評估。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時，須採用重大管理層判斷以釐定相關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所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編製的減值評估，包括透過抽樣評估根據交易記錄瞭解與客戶的持續關係，檢查客戶的歷史結算記錄等可用資料，對管理層的判斷及客戶的信用度進行評估；
- 就報告日記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相關類別，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比率，對預期信貸虧損準備的合理性進行評估；
- 聘請外部獨立評估專家協助吾等評估及評價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
- 審閱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使用賬齡組合、歷史結算模式、歷史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其他前瞻性資料的合理性；及
- 評估外部專家的勝任能力、實力及客觀性。

年報中的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本公司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於此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吾等的委聘條款，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核工作。吾等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穎然

執業證書編號P06946

香港，2024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1,952,122	1,890,660
銷售成本		(1,735,969)	(1,684,101)
毛利		216,153	206,55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8	978	850
行政及其他開支		(128,982)	(117,546)
上市開支		(10,166)	(6,181)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17,351)	(2,543)
財務成本	9	(7,785)	(7,40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52,847	73,731
所得稅開支	11	(6,857)	(8,24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5,990	65,488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277	64,471
非控股權益		713	1,017
		45,990	65,4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13	10.04	17.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1,262	19,566
遞延稅項資產	16	6,843	4,107
無形資產		41	45
		28,146	23,718
流動資產			
存貨	17	801	828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53,522	434,116
合約資產	19	1,476,028	1,127,15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	—	8,318
應收股東款項	20	—	4,35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19,061	17,5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9,609	151,661
		2,009,021	1,744,02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808,587	788,363
應付票據	24	15,000	15,000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557,309	420,745
合約負債	19	9,497	17,26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	—	8,618
應付股東款項	20	—	5,806
應付董事款項	20	—	748
租賃負債	26	338	—
借款	27	108,362	136,705
應付所得稅		18,121	11,334
		1,517,214	1,404,586
流動資產淨值		491,807	339,4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9,953	363,15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1,464	—
借款	27	6,029	3,425
		7,493	3,425
資產淨值		512,460	359,7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4,245	1
儲備	29	497,579	349,807
		501,824	349,808
非控股權益	30	10,636	9,923
權益總額		512,460	359,731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楊中杰
執行董事

劉小紅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特別 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	—	79,673	627	22,229	182,732	285,262	8,906	294,16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4,471	64,471	1,017	65,48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6,508	(6,508)	—	—	—
轉撥至特別儲備	—	—	—	36,287	—	—	36,287	—	36,287
使用特別儲備	—	—	—	(36,212)	—	—	(36,212)	—	(36,212)
於2022年12月31日	1	—	79,673	702	28,737	240,695	349,808	9,923	359,731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	—	79,673	702	28,737	240,695	349,808	9,923	359,731
上市後發行股份	1,061	124,154	—	—	—	—	125,215	—	125,215
資本化發行	3,183	(3,183)	—	—	—	—	—	—	—
上市後發行新股份應佔開支	—	(18,179)	—	—	—	—	(18,179)	—	(18,17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5,277	45,277	713	45,99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7,035	(7,035)	—	—	—
轉撥至特別儲備	—	—	—	37,677	—	—	37,677	—	37,677
使用特別儲備	—	—	—	(37,974)	—	—	(37,974)	—	(37,974)
於2023年12月31日	4,245	102,792	79,673	405	35,772	278,937	501,824	10,636	512,4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847	73,731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35	5,441
無形資產攤銷	4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	—
財務成本	7,785	7,408
利息收入	(465)	(502)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17,351	2,54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82,364	88,624
存貨減少	27	2,19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1,383)	78,199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55,427)	86,525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462)	83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5,224	(341,354)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39,853	118,020
合約負債減少	(7,770)	(7,709)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38,574)	25,325
已付所得稅	(6,392)	(6,75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4,966)	18,5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7)	(481)
已收利息	465	502
關聯公司還款／向關聯公司(墊款)	8,354	(1,856)
股東還款	5,491	5,75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633	3,91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所得款項	148,162	139,393
償還借款	(173,901)	(66,158)
已付利息	(7,785)	(7,408)
償還租賃負債	(59)	(398)
向關聯公司(還款)／關聯公司墊款	(8,618)	3,785
向股東還款	(5,806)	(8,240)
向董事(還款)／董事墊款	(748)	495
償還應付票據	(15,000)	(21,400)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125,215	—
支付股份發行開支	(18,179)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281	40,0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2,052)	62,55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661	89,10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609	151,661

1. 一般資料

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建築服務。

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最終控股公司為ZT (A)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且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謹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深知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有關估計不同。涉及更高層次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與本集團相關並於報告期內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及呈列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採納於報告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整個報告期間貫徹應用該等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釋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源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外，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不會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政策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就重要性作出判斷之修訂）

於2021年3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就重要性作出判斷，為實體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通用財務報表時如何作出重要性判斷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於2021年4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該等修訂旨在以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披露「主要會計政策」之規定，從而提供更為實用的會計政策披露資料。該等修訂亦就會計政策資料可能被視為重要而須予披露之情況提供指引。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項目之計量或呈列並無影響，但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披露。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其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出售及回租之租賃負債 ²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互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或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集團旗下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於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時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者行使權力；
- 參與被投資者的業務獲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b) 收益確認

(i) 建築服務

本集團從事提供民用建築、市政工程、地基基礎工程、裝配式鋼結構及其他專業工程的建築服務。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於資產創造或提升時控制的資產或在建工程，本集團因此履行履約義務並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同成本佔估計合同總成本的比例隨時間確認收入，而合同進度與合同的合同成本高度相關。發票乃根據合同條款開具，必須按照相應的還款計劃支付。未開具發票的金額作為合同資產列示。

合同修改(如更改訂單)在客戶批准時予以確認。通常，對合同的修改不作為單獨的合同進行會計處理。合同修改被視為現有合同的一部分，因此構成在合同修改之日部分履行的單一履約責任的一部分。合同修改對交易價格及計量完成履約責任進度的影響於合同修改(即對收益的調整乃於累積追趕的基礎上進行)日期確認為對收益的調整(作為收益的增加或減少)。對於尚未商定價格變動的批准修改和其他債權，乃按照與可變代價相關的要求進行會計處理，即在確認的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逆轉的情況下計入交易價格。

倘在任何時候完成合同的成本估計超過合同下的代價餘額，則按照附註4(i)中所載有償合同的會計政策確認撥備。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收益確認(續)

(ii)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而須轉讓服務予客戶的義務。合同相關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當(i)本集團根據相關服務合同完成建築工程但尚未獲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核證；或(ii)客戶保留質保金以確保妥善履約時，則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根據附註4(g)(ii)所載政策，以與貿易應收款項相同的基準評估預期信貸損失。先前確認為合同資產的任何金額在達到進度指標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倘代價(包括已收客戶墊款)超過根據投入法迄今確認的收益，則本集團就差額確認合同負債。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文所述持作生產或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使用權資產	租賃期
廠房及機器	8至10年
汽車	5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3年
租賃裝修	相關租賃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工具	3至5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d) 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僅在以下情況下，開發支出才會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產品或工藝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未來可能產生經濟效益；以及本集團計劃並擁有足夠的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否則，其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資本化的開發項目隨後將按照與單獨購置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進行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存貨、合同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均會審閱資產(金融資產、存貨、合同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金額，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納入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該組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以估計未來現金流為基礎，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的投資。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就並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項目)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倘為收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的債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盈虧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同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本集團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在清償所結欠債務的合約工程中，對出售或拍賣相關物業項目所得款項具有優先補償權，且本公司已評估應收賬款相關物業的市值後釐定。上述各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指各賬齡組別相關信貸虧損率的平均值，乃根據多項參數釐定，包括(i)採用自計量日期起計兩至五年內的過往信貸虧損率的分析；(ii)對相關物業價值應用30%的折讓，以達致對本集團根據優先補償可收回的所得款項的保守估計；(iii)與貿易應收款項對應的相關物業的評估市值，以及根據保守估計從未償還結餘收回的任何潛在所得款項差額；及(iv)根據違約率與宏觀經濟因素(指示性整體市況)之間的相關性作出的前瞻性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有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便可取得的合理及有根據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作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於合同付款逾期超過60天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原因是延遲付款乃由於交易對手方的行政疏忽而非財務困難，且過往資料表明，僅於付款逾期超過60天時，信貸風險方會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而定。倘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金融工具將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理由，借款人之一名或多名借貸人給與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有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此外，本集團認為當對手方違反財務契據；或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構成違約事件。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惟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根據賬面總值計算。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其賬面值的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可能實際收回時(例如當對手方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的金額於損益確認。

(iii)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及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g) 金融工具 (續)

(iv) 財務擔保發放

財務擔保合同於發出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該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的金額；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乃根據債務工具項下規定的合同付款與在並無擔保下將須作出的付款之間的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或就承擔責任而可能須付予第三方的估計金額釐定。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vi) 終止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經轉讓且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有關合同規定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h)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

即期稅項基於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引致者則除外，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遞延稅項資產於存在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i) 撥備及或有負債

撥備通常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出以結清責任，並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按結清責任預計開支的現值列賬。具體而言，有償合同撥備按終止合同的預期成本及繼續合同的成本淨額兩者的較低者的現值計量。

倘須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有關責任則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除外。當可能發生的責任存在與否由一項或多項不完全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未來不確定事件發生與否所決定，此等責任亦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除外。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日後在合理情況下相信會出現的事件，對所作的估計和判斷持續進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和判斷，按定義所得出的會計估計難免偏離實際結果。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判斷討論如下：

(a)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要求使用對未來經濟狀況及信貸行為(如客戶違約及引致虧損的可能性)的重大假設。在應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規定時亦須作出多項重大判斷(包括確定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的標準)。有關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的判斷及假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g)(ii)及附註39(b)。此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導致預期信貸虧損將予確認的時間及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提供建築服務產生的收入

建築合同收入乃根據個別建築合同的完成百分比確認，經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同成本佔估計合同總成本的比例計量。合約資產／合約負債乃根據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工程進度款單、任何可預見虧損及已確認溢利(亦依賴估計合同成本)釐定。確認合同收入及合約資產／合約負債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涉及估計不確定性。個別合同的估計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材料及項目員工成本以及可變及固定建設經常開支。估計建築合同的預算總成本時，管理層會參考多項因素，例如(i)最新產生的成本；(ii)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現時報價；(iii)分包商及供應商協議的短期報價；及(iv)董事對有關原料及加工費用、項目員工成本及其他成本的專業估計，並由本公司最高管理層編製的合同預算提供支持。為確保估計合同總成本為準確及最新從而可靠估計合同收入，管理層定期審閱合同預算、迄今已產生的成本及完工成本，尤其是於超支的情況，及於必要時修訂估計合同成本。確認變動及申索亦須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判斷。儘管管理層在該等建築合同進展期間定期審閱及修訂合同預算，實際合同成本及達致的毛利率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這將會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收入及毛利。

6.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基於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其獲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建築服務。管理層將業務的經營業績作為一個經營分部進行審閱，以決定是否分配資源。因此，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分部用於制定戰略決策。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有收入均於中國產生。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自主要客戶產生的收入各自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的情況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265,507

* 交易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7. 收益

收益指建築合同及為建築項目提供工程機械及設備產生的收益。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合同產生的收益		
民用建築工程	974,816	857,897
市政工程	618,360	735,037
地基基礎工程	21,200	24,325
裝配式鋼結構工程	265,167	257,670
其他專業承包工程	64,674	6,488
	1,944,217	1,881,417
提供工程機械及設備服務收入	7,905	9,243
	1,952,122	1,890,660

7. 收益 (續)

收入確認時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在一段時間轉撥	1,952,122	1,890,660

下表提供有關自客戶產生的收入的地理區域資料：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湖南	1,166,477	1,256,937
海南	687,767	569,529
其他	1,854,244	1,826,466
	97,878	64,194
	1,952,122	1,890,660

下表提供有關與客戶合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18)	366,160	354,373
合同資產(附註19(a))	1,476,028	1,127,150
合同負債(附註19(b))	9,497	17,267

(i) 於報告期間期初就合同負債確認的收益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的收益	15,566	12,789

就付款至移交服務之間的期限少於一年的合同，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之計，不對交易價格中的任何重大融資部分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收益 (續)

(ii)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部分未達成履約責任	1,013,831	968,450

此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未達成履約責任約為人民幣1,184,544,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1,304,590,000元），即完全未履行的收入合約。該等金額指日後預期自長期建築合同確認的收入。本集團將於工程竣工時確認未來預期收入，預計工程將於未來1至23個月內完工。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65	502
政府補助(附註)	255	2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	—
其他	265	137
	978	850

附註：

該等金額為激勵本集團發展的補助，當中的權利為無條件且屬於一次性。

9. 財務成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0	5
借款利息開支	7,775	7,403
	7,785	7,408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釐定：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727,921	715,675
核數師酬金	1,300	780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57	5,0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8	398
無形資產攤銷	4	3
研究成本	63,660	61,821
短期租賃開支		
— 辦公室物業	338	59
— 機械和設備	127,698	143,59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 薪金及工資	19,322	30,098
— 退休計劃供款	5,447	6,164
上市開支	10,166	6,181

11. 所得稅開支

報告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適用於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有關所得稅法例及規例計算所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9,593	8,553
遞延稅項(附註16)	(2,736)	(310)
	6,857	8,24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稅率為25%，以下附屬公司除外：

- 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在中國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兩家附屬公司符合微小企業資格，有權享受5%的優惠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所得稅前所得稅對賬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847	73,731
按適用於有關稅收司法權區溢利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13,212	18,433
不可扣減項目的稅項影響	8,069	1,720
額外扣除研究成本的影響	(2,150)	(2,243)
優惠稅率的稅收影響	(12,274)	(9,667)
所得稅開支	6,857	8,243

12. 股息

本公司於兩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3. 每股盈利

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45,277	64,471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附註)	451,068,000	36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0.04	17.91

附註：

假設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3年3月完成的資本化發行(詳見附註28(iii))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之初發生，則得出計算每股基本收益所使用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360,000,000股。

由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2022年：相同)，故所呈列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4.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於報告期間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楊中杰	—	146	—	52	198
劉小紅	—	86	57	50	193
閔世雄	—	79	53	46	178
沈強	—	69	46	40	155
陳衛武	—	86	57	50	193
	—	466	213	238	917
<i>非執行董事</i>					
劉建龍(附註)	81	—	—	—	81
鄧建華(附註)	81	—	—	—	81
劉國輝(附註)	112	—	—	—	112
	274	—	—	—	27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楊中杰	—	149	—	52	201
劉小紅	—	86	57	50	193
閔世雄	—	79	53	46	178
沈強	—	69	46	39	154
陳衛武	—	72	48	46	166
	—	455	204	233	892
<i>非執行董事</i>					
劉建龍(附註)	—	—	—	—	—
鄧建華(附註)	—	—	—	—	—
劉國輝(附註)	—	—	—	—	—
	—	—	—	—	—

附註：自2023年3月10日起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 (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的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4	4
最高薪非董事人士	1	1

於報告期間，上述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71	71
酌情花紅	47	57
退休計劃供款	42	26
	160	154

酬金介乎以下區間的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人數：

	2023年 人數	2022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任何一人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辭去職位的補償。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的安排。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 辦公機器 人民幣千元	工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917	41,298	6,207	857	10,648	61,927
添置	370	247	—	—	234	851
處置	—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287	41,545	6,207	857	10,882	62,778
添置	1,861	—	81	895	3,701	6,538
租賃終止	(3,287)	—	—	—	—	(3,287)
處置	—	(2,330)	(133)	—	(3,196)	(5,659)
於2023年12月31日	1,861	39,215	6,155	1,752	11,387	60,370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2,889)	(22,754)	(4,751)	(695)	(6,682)	(37,771)
本年計提	(398)	(3,592)	(788)	(93)	(570)	(5,441)
處置	—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287)	(26,346)	(5,539)	(788)	(7,252)	(43,212)
本年計提	(78)	(3,059)	(247)	(61)	(1,390)	(4,835)
租賃終止	3,287	—	—	—	—	3,287
處置	—	2,327	129	—	3,196	5,652
於2023年12月31日	(78)	(27,078)	(5,657)	(849)	(5,446)	(39,108)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783	12,137	498	903	5,941	21,262
於2022年12月31日	—	15,199	668	69	3,630	19,566

於2023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人民幣8,966,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7,539,000元）的若干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作本集團借款的抵押物（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使用權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及使用權資產按類別劃分的折舊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 租作自用的辦公室物業	1,783	—
折舊開支		
— 租作自用的辦公室物業	78	398

1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報告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及合同 資產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3,797	3,797
年內計入(附註11)	—	310	31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4,107	4,107
年內計入(附註11)	270	2,734	3,004
於2023年12月31日	270	6,841	7,111

於報告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
年內扣除(附註11)	268	268
於2023年12月31日	268	268

1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續)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報，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乃為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6,843	4,107

17. 存貨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99	826
消耗品	2	2
	801	828

18.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17,421	21,794
— 第三方	366,606	341,233
	384,027	363,027
應收票據	1,700	300
減值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	(17,867)	(8,654)
— 應收票據	(19)	(3)
	(17,886)	(8,6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367,841	354,670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642	53,092
預付款項	26,041	33,608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10,002)	(7,254)
	85,681	79,44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保證金淨額	85,681	79,446
	453,522	434,1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截至各報告期末，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		
0至90天	85,709	180,116
91至180天	40,055	17,477
181至365天	79,264	66,231
1至2年	107,112	70,153
2至3年	35,554	3,729
超過3年	18,466	16,667
	366,160	354,373

截至各報告期末，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		
尚未到期	88,085	234,063
0至90天	58,843	18,225
91至180天	37,961	15,936
181至365天	86,471	49,773
1至2年	67,401	17,674
2至3年	10,736	2,035
超過3年	16,663	16,667
	366,160	354,373

本集團根據附註4(g)(ii)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通常自開具發票日期起10至90天內到期。

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b)。

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提供建築服務產生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2022年：約人民幣1,910,000元)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物(附註27)。

1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自建築服務產生的合約資產：		
— 關聯方	172,859	130,781
— 第三方	1,320,259	1,006,910
	1,493,118	1,137,691
減：虧損撥備準備	(17,090)	(10,541)
	1,476,028	1,127,150

合約資產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37,691	1,224,216
年內新合約資產	1,238,479	1,331,576
年內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	(883,052)	(1,418,101)
於年末	1,493,118	1,137,691
減：虧損撥備準備	(17,090)	(10,541)
	1,476,028	1,127,150

本集團的建築合同包括在工期內一旦進度指標達標，要求分階段付款的付款時間表。此外，本集團通常同意就3%至5%的合同金額設置2個月至2年的保留期，該金額計入合約資產內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原因是本集團獲得此最終款項的權利於本集團工程完滿通過檢測後方可作實。

於各報告期間，合約資產收回或結算的預期時間如下：

應收質保金：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31,003	28,533
一年後到期	42,706	80,156
	73,709	108,6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a) 合約資產(續)

於2023年12月31日，剩餘合約資產人民幣1,419,409,000元(2022年：人民幣1,029,002,000元)預期通常於日後服務完成且客戶驗收後的2年內結清。

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因合約資產引致的信貸風險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b)。

(b) 合約負債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自建築服務產生的合約資產：		
— 關聯方	—	—
— 第三方	9,497	17,267
	9,497	17,267

當進度指標付款與本集團對完工階段的評估產生差異時，即產生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7,267	24,976
因在建築活動前開具發票導致新的合約負債	40,825	32,309
年內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48,595)	(40,018)
於12月31日	9,497	17,267

20.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股東／董事款項

(a)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劉小紅	—	735
閔世雄	—	13
	—	748

於2022年12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b)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股東款項

於2022年12月31日，應收／(應付)關聯公司／股東款項均非貿易相關，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因應收關聯公司／股東款項引致的信貸風險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b)。

21. 受限制銀行存款

由於正在進行的法律案件，法院判令限制銀行存款用於建設項目的保證金以及存放於中國的銀行的保證金用作本集團應付票據(附註24)及貸款(附註27)的抵押物。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息的浮息銀行存款以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存款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及手頭現金按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根據中國的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貿易應付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759,239	767,508
— 關聯方	49,348	20,855
	808,587	788,363

自開票日期起，本集團的貿易供應商通常授出長達3個月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基於通常與發票日期相同的服務及貨品收據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80,297	223,588
91至180天	105,303	116,288
181至365天	96,191	252,924
1至2年	318,410	92,018
超過2年	108,386	103,545
	808,587	788,363

24. 應付票據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人民幣4,500,000元（2022年：人民幣4,500,000元）作抵押。

25.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保證金	13,628	13,148
其他應付款項	151,109	92,517
其他應付稅項	388,387	310,343
計提費用	4,185	4,737
	557,309	420,745

26. 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訂立辦公樓宇租賃合同以經營其業務。該等租賃的固定期限一般為5年。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付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租賃僅包括租期內的固定租賃付款，不包含延期及終止選項。

本集團亦租賃期限少於一年的物業。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且本集團選擇不確認該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338	—
非即期	1,464	—

本集團租賃負債的變動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28
新增租賃	1,861	370
利息開支	10	5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10)	(5)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59)	(398)
於年末	1,802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128,105,000元（2022年：人民幣144,060,000元）。

本集團租賃（短期租賃除外）的未來租賃付款的償還計劃如下：

	未來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 1年內	415	77	338
— 1至2年（含首尾兩年）	415	57	358
— 3至5年（含首尾兩年）	1,176	70	1,106
	2,006	204	1,8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借款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銀行借款，有抵押／擔保	50,055 ¹	135,560 ²
— 銀行借款，無抵押	57,162 ¹	—
— 其他借款，有抵押	1,145	1,145
	108,362	136,705
非即期		
— 銀行借款，有抵押	5,634 ¹	1,885 ²
— 其他借款，有抵押	395	1,540
	6,029	3,425
	114,391	140,130

附註：

-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本集團無形資產作抵押；本金額為人民幣57,162,000元的銀行貸款為無抵押；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本集團擔保；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本集團提供擔保，並以本集團的物業作抵押；本金額為人民幣4,725,000元的銀行貸款以銀行存款作抵押；本金額為人民幣11,964,000元的銀行貸款由董事提供擔保。
-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5,000,000元的應付票據(附註24)及以本集團建設項目的若干客戶為受益人的總值為人民幣2,459,000元的履約保證金由關聯公司的物業擔保；本金額為人民幣6,55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其配偶擔保；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獨立第三方(即一家擔保公司)提供擔保，並由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其配偶提供反擔保；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物業擔保；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關聯公司的物業及一家關聯公司的股票擔保，由關聯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其配偶擔保；本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關聯公司物業擔保，由一家關聯公司擔保，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其配偶擔保；本金額為人民幣1,895,000元的銀行貸款以銀行存款擔保；及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貿易應收款項擔保，由一家關聯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四名董事及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其配偶擔保。上述抵押及擔保於本年度全額償還銀行借款後獲解除。

27. 借款(續)

銀行借款償還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7,217	135,560
1至2年	2,834	10
2至5年	2,800	1,875
	112,851	137,445

其他借款償還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45	1,145
1至2年	395	1,145
2至5年	—	395
	1,540	2,685

本集團借款的利率詳情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84,391	90,130
浮息借款	30,000	50,000
	114,391	140,130
年利率範圍	3.7%–18%	3.7%–8.6%

借款由以下資產作抵押：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8,966	7,5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18)	—	1,910
銀行存款(附註21)	5,000	2,000
無形資產	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借款(續)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法履行銀行就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所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所載若干財務契諾，故該等借款被分類為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就違反財務契諾獲銀行豁免(「豁免」)。本集團並無因上述違反財務契諾而收到任何要求償還銀行貸款的通知。

董事認為，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根據所獲豁免，本集團不再違反本集團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任何契諾或交叉違約條文。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用未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約為人民幣90,000,000元(2022年：零)。

2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38,000,000	380	342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i))	4,962,000,000	49,620	44,658
於2023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	4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101,100	1	1
上市後發行股份(附註(iii))	120,000,000	1,200	1,061
資本化發行的發行股份(附註(iii))	359,898,900	3,599	3,183
於2023年12月31日	480,000,000	4,800	4,245

28. 股本 (續)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並發行101,1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ii) 於2023年3月10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通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人民幣342,000元（相當於約380,000港元）增至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0,000,000港元）。
- (iii) 就本公司上市後發行新股而言，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按每股1.18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25,215,000元（相當於約141,600,00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1,061,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而餘額約人民幣124,154,000元（相當於約140,400,000港元）（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已計入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可用於扣除股份發行開支。本公司因於上市後發行新股份而計入股份溢價賬後，人民幣3,183,000元（相當於約3,599,000港元）已從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向於2023年3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359,898,900股新股份。

29. 儲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儲備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分別呈列。

(a)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於重組前，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當時控股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以及本集團現時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注資。

(b) 法定特別儲備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參考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發出的指示規定將若干金額的保留盈利分別劃撥至特別儲備基金，作安全生產開支用途。於安全生產開支產生時，本集團將有關開支計入損益表，並同時動用該等特別儲備基金，將之撥回至保留盈利，直至該特別儲備獲悉數動用為止。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純利的10%撥作法定盈餘儲備，此乃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50%為止。受相關中國法規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為增加股本，但轉換後結餘不得少於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儲備不得用作其設立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非控股權益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株洲凱大起重設備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凱大設備」）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其餘非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被認為並不重大。

各年度與凱大設備的非控股權益相關的財務資料匯總（集團內部沖銷前）呈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者權益	
	2023年	2022年
凱大設備	43.30%	43.30%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		
流動資產	27,323	17,275
非流動資產	12,366	15,261
流動負債	(22,811)	(18,222)
非流動負債	(3,215)	(1,530)
資產淨值	13,663	12,784
累計非控股權益	5,916	5,536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入	10,058	11,11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79	1,58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381	68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6,719	2,29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8,241)	(3,85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693	1,685
現金流量淨額	171	120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列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每筆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			應付票據 人民幣千元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0,130	—	8,618	5,806	748	15,000
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借款的所得款項	148,162	—	—	—	—	—
償還借款	(173,901)	—	—	—	—	—
已付利息	(7,775)	(10)	—	—	—	—
償還租賃負債	—	(59)	—	—	—	—
向關聯公司還款	—	—	(8,618)	—	—	—
向股東還款	—	—	—	(5,806)	—	—
向董事還款	—	—	—	—	(748)	—
償還應付票據	—	—	—	—	—	(15,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3,514)	(69)	(8,618)	(5,806)	(748)	(15,00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7,775	10	—	—	—	—
新增租賃	—	1,861	—	—	—	—
供應商融資安排(附註(b))	—	—	—	—	—	15,000
其他變動總額	7,775	1,871	—	—	—	15,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114,391	1,802	—	—	—	1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6,895	28	4,833	14,046	253	21,400
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借款的所得款項	139,393	—	—	—	—	—
償還借款	(66,158)	—	—	—	—	—
已付利息	(7,403)	(5)	—	—	—	—
償還租賃負債	—	(398)	—	—	—	—
關聯公司提供的墊款	—	—	3,785	—	—	—
向股東還款	—	—	—	(8,240)	—	—
董事提供的墊款	—	—	—	—	495	—
償還應付票據	—	—	—	—	—	(21,4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5,832	(403)	3,785	(8,240)	495	(21,40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7,403	5	—	—	—	—
新增租賃	—	370	—	—	—	—
供應商融資安排(附註(b))	—	—	—	—	—	15,000
其他變動總額	7,403	375	—	—	—	15,000
於2022年12月31日	140,130	—	8,618	5,806	748	15,000

(b) 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若干供應商融資安排，根據該等安排，銀行就本集團所欠發票向供應商支付款項，並於較晚日期自本集團收取結款。該等安排亦延長付款期限，該期限超出與供應商協定的正常期限，並要求本集團提供擔保，否則供應商不要求提供擔保。本集團已終止確認適用安排的原有負債，因為在作出安排時，原有負債已依法解除。取消確認分類為貿易應付款項的原有負債及初始確認分類為應付票據的結欠銀行的新負債不涉及現金流。

(c) 為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現金流的性質，若干對比金額已重新列報，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方式。

32. 資本承擔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14,542	14,542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1,36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	—
		81,375	1
流動負債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47	—
流動資產淨值		81,228	1
資產淨值		81,228	1
權益			
股本	28	4,245	1
儲備	34	76,983	—
權益總額		81,228	1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	—	—
上市後發行股份	124,154	—	124,154
資本化發行	(3,183)	—	(3,183)
上市後發行新股應佔開支	(18,179)	—	(18,179)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25,809)	(25,809)
於2023年12月31日	102,792	(25,809)	76,983

3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日期及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實際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i>直接持有的權益</i>					
湖南中天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1979年3月1日， 中國	人民幣61,600,000元	99.50%	99.50%	提供施工承包業務
湖南中天建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 (前稱為「株洲永安建設勞務有限公司」)	2006年3月13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61.09%	61.09%	建築項目分包
凱大設備 ^{^#}	2004年4月28日， 中國	人民幣6,500,000元	56.70%	56.70%	安裝建築升降設備、翻修工程及 租賃工程機械、管架及緊固件
湖南中天杭蕭鋼構建設有限公司 [^]	2021年10月22日， 中國	人民幣35,000,000元	99.50%	99.50%	從事鋼結構建設業務

於英文版本內所有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

[^] 該等實體於中國以境內有限公司形式成立。

36.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湖南中天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天控股」)	本集團控股公司
湖南中天杭蕭鋼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中天控股控制的一間公司
株洲普惠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中天控股控制的一間公司
湖南中天恒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湖南恒基地產」)	由中天控股控制的一間公司
株洲武廣新里程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由湖南恒基房地產控制的一間公司
湖南方格智能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格智能」)	由中天控股控制的一間公司
湖南恒耐爾節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由方格智能控制的一間公司

(b)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關聯公司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家關聯公司支付／計提的租金開支	388	431
自關聯公司購買材料	111,410	70,687
自關聯公司獲取的建築服務收入	194,822	265,510
向關聯公司支付的分包服務費	—	6,571

於報告期間內實施的關聯方交易條款乃經本集團與關聯公司共同協定。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a)所披露的董事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董事按持續基準審閱資本架構，並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如有需要，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管理層將權益總額視為資本。於2023年12月31日，資本金額為人民幣512,460,000元（2022年：人民幣359,731,000元），管理層經考慮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戰略投資機會後，認為資本金額的水平最佳。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38	—
借款	108,362	136,705
	108,700	136,70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64	—
借款	6,029	3,425
	7,493	3,425
負債總額	116,193	140,130
權益總額	512,460	359,731
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	22.67%	38.95%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載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427,481	400,50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8,318
應收股東款項	—	4,35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061	17,5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609	151,661
	506,151	582,438
金融負債		
<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	808,587	788,363
應付票據	15,000	15,000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8,922	110,40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8,618
應付股東款項	—	5,806
應付董事款項	—	748
租賃負債	1,802	—
借款	114,391	140,130
	1,108,702	1,069,067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由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限制此等風險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於下文闡述。本集團一般採取保守策略管理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對沖風險，亦無持有或發行作交易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關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若干借款以浮息安排，致使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期限於附註27披露。

目前，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a) 利率風險(續)

下表闡述自各報告期初起計，報告期間的純利及保留盈利對出現+50個基點及-50個基點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此乃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持有的借款計算。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倘利率上升50個基點 年內純利及保留盈利將減少：	(572)	(701)
倘利率下跌50個基點 年內純利及保留盈利將增加：	572	701

本集團已遵循利率風險的管理政策，該等政策被認為有效。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管理層已設立信貸政策，而所承擔的該等信貸風險獲持續監控。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而言，本集團對所有債務人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債務人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會參考有關債務人資料及債務人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本集團會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如適用)購買信貸擔保保險。貿易應收款項自開具發票日期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物。

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個債務人之個別特性所影響。債務人所從事的行業及所在國家出現違約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但程度較微小。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其建築業務分部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分別佔7.0%(2022年：5.6%)及25.6%(2022年：23.6%)。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乃用撥備矩陣計算)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資產的虧損撥備。因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沒有顯示不同客戶基礎有重大差異的虧損形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沒有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即期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365天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15%	1.14%	5.36%	6.45%	7.75%	7.75%	7.7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584,015	59,524	40,110	92,432	73,063	11,638	18,063	1,878,845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8,221	681	2,149	5,961	5,662	902	1,400	34,976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93%	0.93%	4.50%	5.41%	6.59%	7.19%	7.19%	
帳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374,243	18,395	16,687	52,620	18,921	2,193	17,959	1,501,01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2,733	170	751	2,847	1,247	158	1,292	19,198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而釐定。該等虧損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的報告期間內經濟狀況、現行狀況及本集團認為應收款項預期年內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657	8,342
虧損撥備準備	9,229	315
於12月31日	17,886	8,657

於報告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乃主要由以下方面造成：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315,000元；及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9,22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續)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0,541	8,121
虧損撥備準備	6,549	2,420
	<hr/>	<hr/>
於12月31日	17,090	10,541

於報告期間，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乃主要由於產生新增合同資產(扣除已結算者)，導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6,549,000元(2022年：人民幣2,420,000元)。

(ii)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股東款項

就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股東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一般方法，對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股東款項按相當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原因為經管理層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為衡量預期信貸虧損，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股東款項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具體因素和一般經濟條件進行調整。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就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股東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642	53,092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8,354
— 應收股東款項	—	5,491
	<hr/>	<hr/>
	69,642	66,937
虧損撥備		
—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02	7,254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36
— 應收股東款項	—	1,139
	<hr/>	<hr/>
	10,002	8,429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股東款項 (續)

於報告期間，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股東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429	8,621
虧損撥備準備／(撥回)	1,573	(192)
	<hr/>	<hr/>
於12月31日	10,002	8,429

於報告期間，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股東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乃主要由以下方面造成：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股東款項期末結餘的減少導致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192,000元；及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期末結餘的增加，以及應收股東款項期末結餘的減少，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1,573,000元。

就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而言，由於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或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違約可能性較低。

(c)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彼等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本集團維持足夠的儲備，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該表根據本集團最早可被要求還款當日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擬備，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當期利率計算。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合同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808,587	808,587	808,587	—	—
應付票據	15,000	15,000	15,000	—	—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8,922	168,922	168,922	—	—
借款	114,391	117,482	111,027	3,525	2,930
租賃負債	1,802	2,006	415	415	1,176
	1,108,702	1,111,997	1,103,951	3,940	4,106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合同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788,363	788,363	788,363	—	—
應付票據	15,000	15,000	15,000	—	—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402	110,402	110,402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618	8,618	8,618	—	—
應付股東款項	5,806	5,806	5,806	—	—
應付董事款項	748	748	748	—	—
借款	140,130	147,981	144,218	1,383	2,380
	1,069,067	1,076,918	1,073,155	1,383	2,380
已發出財務擔保					
— 最高未償還擔保金額(附註40)	—	77,424	12,200	12,763	52,461

40. 財務擔保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一家前聯營公司提供擔保，該聯營公司於出售後成為本集團的關聯公司，該擔保乃與該關聯公司最高金額為人民幣84,200,000元的銀行授信有關。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擔保提取的銀行貸款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68,500,000元。董事認為並無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本集團並無就財務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或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因為其公平值及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被視為並不重大。上述財務擔保已於年內解除。

41. 法律訴訟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遭提出若干訴訟及索償，且於報告期間未尚未解決。根據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及索償可能產生的相關工程應付款項已計提撥備，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42. 報告期間結束後的事項

董事於2023年12月31日後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

43. 綜合財務報表之核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28日獲董事核准並授權發佈。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業績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0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952,122	1,890,660	1,823,384	1,769,900	1,821,916
毛利	216,153	206,559	195,647	189,114	183,44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5,990	65,488	61,903	49,599	50,860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277	64,471	60,570	48,533	49,778
非控股權益	713	1,017	1,333	1,066	1,082
	45,990	65,488	61,903	49,599	50,860

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8,146	23,718	28,001	29,281	35,295
流動資產	2,009,021	1,744,024	1,855,653	1,940,111	1,830,814
流動負債	1,517,214	1,404,586	1,589,486	1,737,177	1,685,707
非流動負債	7,493	3,425	—	28	65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1,824	349,808	285,262	224,614	173,261
非控股權益	10,636	9,923	8,906	7,573	6,484
權益總額	512,460	359,731	294,168	232,187	179,745